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530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2
1.1、丁家桥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工程垃圾设备配套信息系统施工安装项目	3
1.2、五佰村垃圾站平移改造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除臭系统、高压清洗机采购项目	9
1.3、福州同德垃圾转运站除臭项目	15
1.4、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21
1.5、马鞍山市环卫处 2021 年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运营项目	40
1.6、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项目	44
1.7、猪舍风机口喷雾及环保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项目	48
1.8、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	53
1.9、广州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58
1.10、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除臭装置采购	60
第二章、体系认证证书	63
2.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63
2.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4
2.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5
第三章、售后服务机构	66
第四章、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83
第五章、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84
5.1、2022 年财务报表	84
5.2、2023 年财务报表	108
5.3、2024 年财务报表	155
第六章、其他	201
6.1、企业资质	201
6.2、工厂生产水平	217
6.3、制造商技术专利	242
6.4、获奖情况	287
6.5、资信条款响应表	288
6.6、合同条款响应表	289
6.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90
6.7.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91
6.7.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292
6.7.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293
6.7.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296
6.7.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297
6.7.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298
6.7.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315
6.7.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316
6.7. 9、其他	317

第一章、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江苏清美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丁家桥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工程垃圾设备配套信息系统施工安装项目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垃圾中转站	1套	2022年9月	68.57	
江苏清美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佰村垃圾站平移改造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除臭系统、高压清洗机采购项目	南京市鼓楼区伍佰村垃圾中转站	1套	2022年9月	35	
福州市台江区环境卫生中心	福州同德垃圾转运站除臭项目	福州市台江区同德路转运站	1套	2022年10月	86.9697	
武汉盛太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武汉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1套	2025年04月	9.5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马鞍山市环卫处 2021 年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运营项目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	8套	2021年07月	1060.2923 97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项目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	6套	2020年09月	697.00652 4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猪舍风机口喷雾及环保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项目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定益豚替北母猪场	1套	2023年05月	82.6	
深圳市润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	1套	2021年	32.6	
广州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办	物联控制喷雾除臭系统 18 台	2021年7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43.2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除臭装置采购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台州发电厂	污泥输送除臭装置维修件 3 件	2022年12月 05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2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1、丁家桥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工程垃圾设备配套信息系统施工安装项目

丁家桥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工程垃圾设备配套信息系统施工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DRHB-20220925-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清美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就下列设备供货及安装达成如下协议:

1.安装范围及价款

1.1 安装范围:

丁家桥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工程垃圾设备配套信息系统施工。

1.1.1 主合同范围内丁家桥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工程垃圾设备配套信息系统施工。

1.1.2 设备到场及安装过程中的吊、卸及搬运(包含二次转运)。

1.1.3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工具及安装辅材。

注: 不含土建工程施工。

1.2 合同价款

1.2.1 设备及安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85700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1.2.2 若甲方需要采购的设备数量有变化, 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采购量为准, 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签证, 依据为“合同清单中设备的综合单价”×“运费”×“安装”×“增减的数量”×“折扣系数”(合同价/报价)。

1.2.3 如因甲方工艺变更, 对未发货的产品要进行调换: (1) 如果产品是标准件, 供方负责免费调换, 如调换的产品价值高于未发货的产品, 则双方确定后给以合理的补差价, 反之则退多余款项给需方; (2) 如果产品是非标件双方协商处理差价问题。

1.3 款项支付及发票

1.3.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总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 205710，甲方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预

付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发货日期。

(2) 乙方一次性发货， 乙方材料到场后甲方 2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即人民币小写：239995元，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 设备安装完成后， 甲方 2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即人民币小写：137140 元，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4)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根据竣工图纸结算完毕， 甲方【2】日内再支付到合同总金额【10%】， 即人民币小写：68570 元，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5) 完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如果乙方按保修条款约定完成了保修义务，则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 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小写：34285元。保修期满后保修义务终止。

(6)、甲方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合同履约进展情况支付货款， 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货款的 95%，乙方应提供全部货款金额的税务发票，之后不需再提供税务发票。

(7)、工程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8)、若甲方对于发票金额、发票种类、收票人或收票地址等另有符合法规的要求，须在开票前及时通知乙方；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不符要求或发票丢失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1.3.3 合同价款只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方可视为甲方已支付货款。

1.3.4 甲方不能单方面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保留或扣减。

1.3.5 交货地点为：_____； 联系人：_____。

2 质量保证、技术标准

2.1 质保期为： 调试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 1 年。

2.2 质保期内， 甲方人员采用电话、邮件、微信方式联络乙方人员， 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为前提。若因乙方故意怠慢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

2.3 质保期满后出现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同材料货物设备的零部件并提供维修服务， 届时合同材料货物的零部件、维护和修理将按乙方标准收费。乙方长期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以帮助甲方及时解决设备运行可能出现的问题。

2.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保留对因乙方设计性缺陷、设备自身缺陷等缺失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5 乙方应根据国际通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公司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并考虑甲方公司的实际生产环境，对合同设备进行设计、选料、生产、检验、测试等。 所有用于本合同设备的材料、外购件均需有质量合格

证或经有资质的机构检验后方可使用。

2.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并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使甲方工作人员能正常使用设备。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安装、材料的缺陷而造成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安装及验收

3.1 在正常工况及常规气象条件下，污染物气体经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

表1 废气排放参数要求表

项目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臭气浓度
标准值	1.5 mg/m³	0.06 mg/m³	0.007 mg/m³	0.07 mg/m³	20

*无组织排放

项目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臭气浓度
标准值	4.9 kg/h	0.33 kg/h	0.04 kg/h	0.33 kg/h	2000

*有组织排放

3.2 乙方的设备安装及设备调试应在甲方现场具备服务条件并收到甲方《开工安装通知书》之日起开始，乙方安装人员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负责从甲方提供的电源及水源处接通至乙方施工范围内，并安装电表和水表，水电安装费、材料费、水费及电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安装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安装过程的施工安全工作。在安装过程中，乙方人员给本人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工期：备货周期 20 天，安装周期为25天，备货周期从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安装周期自乙方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之日起算起。

3.5 工期顺延：乙方应严格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作好施工组织安排工作，力争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提前完成本工程。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发生后二日内将导致工期延误或必将延误的原因同时书面报送至发包人代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及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且已确认工期无需因该等因素而延长。

3.5.1 因法定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任何一方遇到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说明不能履行、须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3.5.2 安装调试期间，每累计停电 8 小时，工期顺延一天；

3.6 赶工措施：当乙方非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5 天以上，允许甲方外请劳务施工班组进场施工抢工期，对此

产生的劳务费用在本合同金额中扣除并结算于劳务班组;

3.6.1 乙方在安装完成后会同甲方人员进行设备调试。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后，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 1) 所有材料货物安装完毕；
- 2) 设备试运行成功，所有设备联动试运行成功；
- 3) 甲方管理团队成员按本合同第 5 条进行了培训；
- 4) 乙方对安装服务场所及设备设施的安装场所内进行了垃圾清理、清扫；
- 5) 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

3.7 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竣工验收之后三日内，组织专门人员到场验收。验收人员包括甲方管理团队，也可包括甲方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服务咨询管理公司人员。

3.8 竣工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与修缮，并再次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直到全部达标，更换与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当即由甲乙双方代表在《竣工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甲方盖章。安装工程在交付甲方前的完整性、安全性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4 技术服务和联络

4.1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4.2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3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设备基础图纸及设备制作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制作。

4.4 为弥补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在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局部修改，以便在更大程度上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但修改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或构成主要核心部件的部分需由甲方付给乙方另行支付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4.5 安装工具由乙方自带。

5 培训与售后服务

5.1 乙方有责任提供现场培训，保证甲方管理团队能独立、熟练地对设备设施进行操作；

5.2 乙方每年组织设备操作/技术培训会，乙方在培训前的 15 天通知甲方，甲方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到达乙方指定位置，接受乙方的现场与理论培训；

5.3 设备投入使用后，乙方技术人员每年进场一次进行查检、指导和培训。保修期满，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每年仍需为甲方提供设备检查服务和现场培训，维修所产生的材料费、更换的配件费，属于甲方使用问题的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设计缺陷或安装调试不当的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即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通过电话、

网络进行技术支持，指导甲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如仍无法解决，48小时内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

5.5 乙方应及时供应保修范围内的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及成套操作说明书和培训材料，为甲方培训不少于5名技术操作工人，培训时间总计不少于30小时。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权利瑕疵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货、安装调试，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部分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约的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交货，和/或无法按期完成安装，双方商讨决定新的发货日期，且安装工期亦应相应顺延。

6.4 在质保期内对于质量低下、设计错误、做工粗劣或是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而造成的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缺陷和/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修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5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性能测试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担保指标，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以达到技术担保指标，并且乙方应承担展期内合同设备改进的费用和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如果乙方重新测试仍未能达到规定的担保值，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负责拆除设备，退回实际已付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6.6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6.7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弥补其过失，守约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6.8 双方若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1 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履行。

7.2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各方仍应在所有方面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3 如果在争议提出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

合同双方将无限期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任何对方的全部文件、数据、资料或其它信息，无论其是技术性或是商业性信息，均应视为机密资料并保守秘密，上述机密资料只能为本合同之特定用途而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 其它

9.1 项目施工经理：乙方指派周殿宇，电话：13189154111。

为本合同项目的施工经理，乙方施工经理对工程现场问题处理所签属的各项文件均为被乙方认可和授权：

9.2 合同中的附件是合同的完整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9.3 如果需修改、补充或变更本合同中的条款，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它们也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9.6 本合同未规定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洲石路深业中心B1602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帐号：00009315101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2、五佰村垃圾站平移改造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除臭系统、高压清洗机采购项目

五佰村垃圾站平移改造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除臭 系统、高压清洗机采购项目

除臭系统、高压清洗机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DRHB-20220915-01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清美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就下列设备供货及安装达成如下协议:

1. 安装范围及价款

1.1 安装范围:

伍佰村垃圾站平移改造项目除臭系统、高压清洗机采购及安装工程。

1.1.1 主合同范围内 伍佰村垃圾站平移改造项目除臭系统、高压清洗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1.1.2 设备到场及安装过程中的吊、卸及搬运(包含二次转运)。

1.1.3 设备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工具及安装辅材。

注: 不含土建工程施工。

1.2 合同价款

1.2.1 设备及安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1.2.2 若甲方需要采购的设备数量有变化, 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采购量为准, 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签证, 依据为“合同清单中设备的综合单价” \times “运费” \times “安装” \times “增减的数量” \times “折扣系数”(合同价/报价)。

1.2.3 如因甲方工艺变更, 对未发货的产品要进行调换: (1) 如果产品是标准件, 供方负责免费调换, 如调换的产品价值高于未发货的产品, 则双方确定后给以合理的补差价, 反之则退多余款项给需方; (2) 如果产品是非标件双方协商处理差价问题。

1.3 款项支付及发票

1.3.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2、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为总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105000元，甲方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预付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发货日期。
- (2) 乙方一次性发货，乙方材料到场后甲方 2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小写：122500 元，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3) 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 2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小写：70000元，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4)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根据竣工图纸结算完毕，甲方【2】日内再支付到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小写：35000 元，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2】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 (5) 完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后，如果乙方按保修条款约定完成了保修义务，则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小写：10500元。保修期满后保修义务终止。
- (6)、甲方根据上述付款方式及合同履约进展情况支付货款，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货款的 95%，乙方应提供全部货款金额的税务发票，之后不需再提供税务发票。
- (7)、工程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工程款。
- (8)、若甲方对于发票金额、发票种类、收票人或收票地址等另有符合法规的要求，须在开票前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不符要求或发票丢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1.3.3 合同价款只有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内方可视为甲方已支付货款。

1.3.4 甲方不能单方面对付乙方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保留或扣减。

1.3.5 交货地点为：_____； 联系人：_____。

2 质量保证、技术标准

2.1 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 1 年。

2.2 质保期内，甲方人员采用电话、邮件、微信方式联络乙方人员，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以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为前提。若因乙方故意怠慢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

2.3 质保期满后出现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合同材料货物设备的零部件并提供维修服务，届时合同材料货物的零部件、维护和修理将按乙方标准收费。乙方长期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以帮助甲方及时解决设备运行可能出现的问题。

2.4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保留对因乙方设计性缺陷、设备自身缺陷等缺失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5 乙方应根据国际通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乙方公司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并考虑甲方公司的实际生产环境，对合同设备进行设计、选料、生产、检验、测试等。所有用于本合同设备的材料、外购件均需有质量合格

证或经有资质的机构检验后方可使用。

2.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并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使甲方工作人员能正常使用设备。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安装、材料的缺陷而造成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安装及验收

3.1 在正常工况及常规气象条件下，污染物气体经过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

表1 废气排放参数要求表

项目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臭气浓度
标准值	1.5 mg/m³	0.06 mg/m³	0.007 mg/m³	0.07 mg/m³	20

*无组织排放

项目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臭气浓度
标准值	4.9 kg/h	0.33 kg/h	0.04 kg/h	0.33 kg/h	2000

*有组织排放

3.2 乙方的设备安装及设备调试应在甲方现场具备服务条件并收到甲方《开工安装通知书》之日起开始，乙方安装人员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负责从甲方提供的电源及水源处接通至乙方施工范围内，并安装电表和水表，水电安装费、材料费、水费及电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安装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安装过程的施工安全工作。在安装过程中，乙方人员给本人或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4 工期：备货周期 15 天，安装周期 20 天，备货周期从甲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安装周期自乙方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之日起算起。

3.5 工期顺延：乙方应严格管理，按施工组织设计作好施工组织安排工作，力争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提前完成本工程。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发生后二日内将导致工期延误或必将延误的原因同时书面报送至发包人代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及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且已确认工期无需因该等因素而延长。

3.5.1 因法定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任何一方遇到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应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说明不能履行、须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同时提供相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证明。

3.5.2 安装调试期间，每累计停电 8 小时，工期顺延一天；

3.6 赶工措施：当乙方非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 5 天以上，允许甲方外请劳务施工班组进场施工抢工期，对此

产生的劳务费用在本合同金额中扣除并结算于劳务班组；

3.6.1 乙方在安装完成后会同甲方人员进行设备调试。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后，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 1) 所有材料货物安装完毕；
- 2) 设备试运行成功，所有设备联动试运行成功；
- 3) 甲方管理团队成员按本合同第 5 条进行了培训；
- 4) 乙方对安装服务场所及设备设施的安装场所内进行了垃圾清理、清扫；
- 5) 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单。

3.7 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竣工验收之后三日内，组织专门人员到场验收。验收人员包括甲方管理团队，也可包括甲方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服务咨询管理公司人员。

3.8 竣工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与修缮，并再次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直到全部达标，更换与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当即由甲乙双方代表在《竣工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甲方盖章。安装工程在交付甲方前的完整性、安全性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4 技术服务和联络

4.1 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4.2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3 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设备基础图纸及设备制作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制作。

4.4 为弥补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在不影响主要功能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局部修改，以便在更大程度上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但修改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 或构成主要核心部件的部分需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

4.5 安装工具由乙方自带。

5 培训与售后服务

5.1 乙方有责任提供现场培训，保证甲方管理团队能独立、熟练地对设备设施进行操作；

5.2 乙方每年组织设备操作/技术培训会，乙方在培训前的 15 天通知甲方，甲方组织管理团队人员到达乙方指定位置，接受乙方的现场与理论培训；

5.3 设备投入使用后，乙方技术人员每年进场一次进行查检、指导和培训。保修期满，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每年仍为甲方提供设备检查服务和现场培训，维修所产生的材料费、更换的配件费，属于甲方使用问题的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设计缺陷或安装调试不当的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响应的售后服务，即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通过电话

网络进行技术支持，指导甲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如仍无法解决，48小时内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现场处理。

5.5 乙方应及时供应保修范围内的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及成套操作说明书和培训材料，为甲方培训不少于5名技术操作工人，培训时间总计不少于30小时。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权利瑕疵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交货、安装调试，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部分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约的责任。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交货，和/或无法按期完成安装，双方商讨决定新的发货日期，且安装工期亦应相应顺延。

6.4 在质保期内对于质量低下、设计错误、做工粗劣或是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而造成的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缺陷和/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修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5 如果由于乙方责任性能测试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担保指标，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以达到技术担保指标，并且乙方应承担延展期内合同设备改进的费用和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如果乙方重新测试仍未能达到规定的担保值，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负责拆除设备，退回实际已付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6.6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6.7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弥补其过失，守约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6.8 双方若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均需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1 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履行。

7.2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各方仍应在所有方面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7.3 如果在争议提出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

合同双方将无限期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任何对方的全部文件、数据、资料或其它信息，无论其是技术性或是商业性信息，均应视为机密资料并保守秘密，上述机密资料只能为本合同之特定用途而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 其它

9.1 项目施工经理：乙方指派周殿宇，电话：13189154111。

为本合同项目的施工经理，乙方施工经理对工程现场问题处理所签属的各项文件均为被乙方认可和授权；

9.2 合同中的附件是合同的完整组成部份，与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9.3 如果需修改、补充或变更本合同中的条款，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它们也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9.6 本合同未规定事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江苏清美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263号一江大厦606室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帐 号： 7215 0122 0001 7935 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洲石路深业U中心B1602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帐 号： 000093151015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1.3、福州同德垃圾转运站除臭项目

福建大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台江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350103]DDZB[GK]2022001-1

包编号: [350103]DDZB[GK]2022001-1-1

采购计划批复号: A2-35010321221-GK-202207-B4187-IDN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大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州市台江区环境卫生中心的委托,就同德转运站新风系统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350103]DDZB[GK]2022001-1 采购计划批复号: A2-35010321221-GK-202207-B4187-IDN 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69697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0599 其他机械设备	其他机械设备	深圳东荣	DR-SWPL- 20000、DR-LZCC- 220 等	1 (套)	869697	869697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16w

成交公司联系人:	蓝宏光
联系电话:	15112687713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用户单位:	福州市台江区环境卫生中心
联系人:	谢宇
联系电话:	13705091525
联系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鳌兴路 331 号

福建大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10-21

温馨提示: 根据《福建省支持中小型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供应商可在合同签订前,通过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融资。政策查询网址:
[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项目合作协议

福州同德垃圾转运站除臭项目

项目编号为[350103]DDZB[GK]2022001-1

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深业中心 B 楼 1602
电话：0755-27366511
传真：0755-27366525
邮编：518101
税务登记号：91440300555421853D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帐号：000093151015
委托代理人：杜星（联系电话：13692163267）

乙方：福建广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二层 G212
电话：13075837506
传真：
邮编：350009
税务登记号：91350103MA326J6Y5Q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帐号：35050188000700003030
代理人：谢隆煌（联系电话：13075837506）

甲方和乙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以甲方名义生产的“东荣”品牌除臭设备及除臭剂进行投标以及洽谈合作，现达成协议如下：

项目合作协议

一、 合作宗旨

1. 甲方和乙方均为独立的主体，独自承担经营风险。乙方销售甲方产品之行为系合作关系，乙方并非甲方的分支、代表机构或附属机构。
2.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各自战略发展理念的前提下，缔结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商业发展新模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3. 双方同意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进行市场开拓，建立战略性合作关系，互利共赢。
4. 双方同意在不违反商业运作规律的前提下，交换各自所掌握的市场竞争信息、商业资源信息、项目建设信息、项目运营经验等。
5.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

二、 合作共同原则

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就具体合作项目遴选优秀人才组建项目团队，明确双方项目负责代表，推动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双方同意彼此为对方提供最优惠的合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产品质保、产品/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推广力度等），以促进具体合作项目的良性运作。
3. 在不侵犯对方商业秘密及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可共享优势资源，共同参与第三方的商务招标项目，协作开拓市场。
4.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危机，并在危机处理中密切配合，尽力维护对方利益。
5. 资料报备：甲乙双方必须提供有效的复印件给对方备案，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上述材料内容事项如有变更，须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对方并将变更之材料给对方备案。

项目合作协议

三、 产品技术、品牌、经营权益

1. 甲方利用其技术、设备、人力等资源配合乙方需求生产制造，（LOGO 标识以东荣品牌为主，产品外型和配置由甲方以书面确认书（《产品外型及配置确认书》经乙方确认，但对涉及外形和结构重大改变或定制的产品，具体双方另行协商），产品可乙方渠道销售。
2. 甲方保证“东荣”商标产品与其自销的产品技术同步性，甲方对产品的技术改进应同期应用于乙方设备生产的产品上。
3. 甲乙双方应积极维护共同声誉，在销售活动中不得有损害对方声誉的言行。

四、 产品品质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其它相关认证，技术性能与参数以产品使用手册及相关标准规范为准。
2. 甲方根据乙方所下订单提出的具体规格组织生产，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3. 甲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货方）提供所供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等表明产品质量的单据。
4. 产品售后，整机 12 个月保修，以验收之日为准计算；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消耗的备品备件按返回的损坏件免费提供。
5. 前期项目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国内产品调试服务并确保客户的验收乙方申请甲方调试服务，甲方应积极响应。调试过程中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人员进行专业调试安装培训。
6. 此项目乙方所提供材料产品售后由乙方承担。

五、 项目保护及技术支持

1. 如遇特殊项目需要甲方予以授权，乙方有义务提供项目具体信息给甲方备案。
2. 甲方有义务支持乙方重要区域、重大用户及重大项目的前期产品推广、技术交流及针对项目制定技术方案，标书制作等技术支持。

项目合作协议

六、合作项目运营方式：

- 1、就福州同德垃圾转运站除臭项目为例，乙方用甲方公司牵头的名义以及甲方资质进行项目投标及报价，项目中标后，由甲方公司进行项目落实规划，以及整体设备的生产及所需原材料。
- 2、如需现场采购其他材料的（注：除东荣自供设备材料以外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在所采购材料的总金额基础上乘以 18%作为其他服务费给甲方公司（采购此批材料供应商所提供发票的进项税金不在此扣除），作为资金周转以及保供货物的保障。
- 3、在甲方扣出项目现场采购材料款项以及自供材料的报价单金额后，所得项目差额转入乙方所提供对公账户，乙方在提取差额前须开具与所提供的对公账户户名对应的等额价税合计的增值税发票（设备发票）提交给甲方。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以招标单位结算方式为准。

八、产品包装及标识

1. 产品机身标识，由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详细标准；
2. 产品出厂铭牌由甲方设计，甲方负责制作并安装到位，独立编号；
3. 产品说明书、宣传册由甲方提供现有模板及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
4. 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

九、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 壹拾肆 个月（注：有效期可以到项目保修结束及最后尾款收回结束）有效期截止日时，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应在本协议有效日期满前 30 天内续签协议。

十、限制许可和保密责任

项目合作协议

1. 甲、乙双方对合作事宜进行保密，双方不得对外泄漏本协议内容，同时应采取保密措施，约束自己的员工不得在市场上泄漏本协议。
2. 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及有条件了解合同内容的关联人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秘密，不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透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互惠互利、协商一致；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认可，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事宜，可诉至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

十二、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杜 星
联系号码： 136921632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共乐支行
银行账号：000093151015
企业电话：0755-27386511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新围社区新石路74号深蓝国际中心B座

乙方：福建广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隆煌
项目联系人：谢隆煌
联系号码：13075837506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太湖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TGC-TH-20250407JK01

甲方(采购单位): 武汉盛太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汉南区薇湖西路环保水处理设备制造 1 号集团办公及附属楼
1-5 层 105 室

电话:

传真:

乙方(供货单位):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电话: 0755-2736651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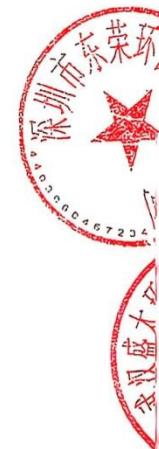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除臭系统采购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甲方”是指武汉盛太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代理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实际上是最终用户甘肃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的代理人，其所从事的法律行为均代表最终用户。

1.2 “乙方”是指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代理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一条 1.1 中规定的部分。
-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十五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6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服务、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规定的用于合同设备正确运行和维护等所需的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说明书和手册、各种软件等）。
- 1.7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它附件，如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所列示和规定的。
- 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自行委派（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9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 1.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设备已达到了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规定的保证值后，甲方对除臭系统合同设备的验收。
- 1.11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除臭系统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1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1.13 “本项目”是指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
-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5 “现场”是指位于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施工现场内，为乙方安装设备所在地。
- 1.16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设备的备用部件。



1.17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 / 或签名的文件。

1.18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

1.19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100%。

1.20 “设备缺陷”是指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和/或无法满足本项目稳定、可靠、安全、经济运营要求的情形。

- 1.21 (A) 本合同；
- (B) 技术规范书；
- (C)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D)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E) 其他有关文件。

优先顺序：一旦上述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上述优先顺序为准。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

1.1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单位（元）（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序号	物料编码	货物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TY01 1600 2	除臭系统/设备	详见技术协议	1	套	95000	95000	
			数量合计	1		金额合计	95000	
结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 元）								
本合同单价及总价均包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95000 元，不含税金额：84070.8 元，增值税税额：10929.2 元								

1.2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RMB95000 元整（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1.3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出厂检验等）、系

统设备安装、系统设备调试、系统设备试运行、系统设备图纸设计等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和设备材料包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1.4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中国大陆税费调整、进口关税的调整、运输费用变化等任何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甲方提高价格，不得进行任何费用追加。

1.5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6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等见《技术规范书》，该技术规范书为本合同的附件。

1.7 合同签订表示乙方已经深入踏勘项目现场，并已充分了解施工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如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图纸不同的地方，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的总价进行实施，另外乙方不应认为图纸或者上述报价清单是包含了所有细节，只要是除氧器、扩容器工程实际需要的，乙方均应供货，无论本合同是否提及，且不额外增加任何其他费用。任何妨碍其功能的实现，乙方有义务对此提出修改意见，由甲方确定是否采纳。

第二条 供货范围

2.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 1：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规范书》。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设备、系统设备安装、系统设备调试、配合系统设备试运行、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均应由乙方负责按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合同设备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制造供货和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试运行等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该合同设备应是技术先进、结构合理、质量上乘、性能可靠，是全新的设备。

2.4 乙方在该系统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中，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配合试运行的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付款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3

第一次付款：货到现场后 15 天甲方收到下列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 的到货款：

(1) 一份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的设备到货验收证明；

(2) 由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6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原件一份。

第二次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或货到现场 6 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甲方收到下列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5% 为验收款：

(1) 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盖章认可的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合格证明一份；

(2) 由乙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3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原件一份。

质保金的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货 18 个月，（以先到达为准）后支付。一旦发生本合同中规定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的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从尾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四条 交货和运输

4.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4.2 交货期：以甲方正式传真通知为准，如甲方现场不具备交货条件，则交货时间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如交货时间有变化，乙方所发生仓储、检定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提资周期为：在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十日内完成一次土建提资，二十日内全部提资完毕。合同设备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4.3 交货地点：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施工现场内。

4.4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和项目公司提供每批货物名称、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5 天前，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第 6.6 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4.5 如果开箱检验后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该批合同设备的交货日期以乙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之日为准。

4.6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等事宜，并承担一切与此有关各种费用。

4.7 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5 天前，乙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和本项目现场。

合同号；机组号；货物备妥发运日；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总毛重；货物总体积；总包装件数；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3×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

4.8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4.9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分批提供满足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就每台设备按的规定提供技术资料 3 套。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按规定的内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交付进度清单报甲方确认。

4.10 乙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交运日期。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甲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乙方有权发货。上述甲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4.11 如果货物在交付前遭受损坏或丢失时，由乙方负责及时修理、更换。合同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及系统设备验收前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人、保险公司及相关人员交涉，为避免双方损失扩大，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免费修理或补供，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第五条 包装与标记

5.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 GB191-73 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2 乙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5.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码头；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防潮”等字样。

5.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5.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清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5.6 附件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5.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第 5.2 和第 5.3 条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5.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5.9 栅格式箱子和 / 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10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5.11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12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码头；
- (4) 毛重；
- (5) 箱号 / 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5.13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此件由
王开伟
2025年1月1日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6.1 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与设备相关的工程设计使用的资料。

6.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6.3 乙方应派代表和施工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试运行和验收。

6.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第 6.2 条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供甲方确认。

6.5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6.6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6.7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批准方可生效。

6.8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6.9 甲乙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6.10 乙方的分包商需要提供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6.11 凡与本合同系统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使甲方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6.12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和安装人员应是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将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和安装人员名单在本合同生

效后 1 个月内提交甲方。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和安装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和安装人员，如果乙方未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7 天内执行该要求，甲方有权按第 9.9 条处理。

6.13 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七条 质量与检验

7.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部分），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当货物运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应由甲方委托一家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7.6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第 7.2 至第 7.3 条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第 7.7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7.7 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 30 天，但以不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否则甲方有权按第 9.9 条处理。

7.8 上述第 7.1 至第 7.7 条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第八条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8.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并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

设备调试与性能考核期，调试期 5 天，调试期满，设备运行达到本《技术规范书》规范的所有技术要求后，甲方应及时签署由乙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第 8.4 条和第 9.7 条办理。

8.2 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甲方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8.3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应分析原因，乙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8.4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则应按本合同第 9.7 条执行。

8.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乙方提出请求时，甲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010
7011
7012
7013
7014
7015
7016
7017
7018
7019
7020
7021
7022
7023
7024
7025
7026
7027
7028
7029
7030
7031
7032
7033
7034
7035
7036
7037
7038
7039
7040
7041
7042
7043
7044
7045
7046
7047
7048
7049
7050
7051
7052
7053
7054
7055
7056
7057
7058
7059
7060
7061
7062
7063
7064
7065
7066
7067
7068
7069
7070
7071
7072
7073
7074
7075
7076
7077
7078
7079
7080
7081
7082
7083
7084
7085
7086
7087
7088
7089
7090
7091
7092
7093
7094
7095
7096
7097
7098
7099
70100
70101
70102
70103
70104
70105
70106
70107
70108
70109
70110
70111
70112
70113
70114
70115
70116
70117
70118
70119
70120
70121
70122
70123
70124
70125
70126
70127
70128
70129
70130
70131
70132
70133
70134
70135
70136
70137
70138
70139
70140
70141
70142
70143
70144
70145
70146
70147
70148
70149
70150
70151
70152
70153
70154
70155
70156
70157
70158
70159
70160
70161
70162
70163
70164
70165
70166
70167
70168
70169
70170
70171
70172
70173
70174
70175
70176
70177
70178
70179
70180
70181
70182
70183
70184
70185
70186
70187
70188
70189
70190
70191
70192
70193
70194
70195
70196
70197
70198
70199
70200
70201
70202
70203
70204
70205
70206
70207
70208
70209
70210
70211
70212
70213
70214
70215
70216
70217
70218
70219
70220
70221
70222
70223
70224
70225
70226
70227
70228
70229
70230
70231
70232
70233
70234
70235
70236
70237
70238
70239
70240
70241
70242
70243
70244
70245
70246
70247
70248
70249
70250
70251
70252
70253
70254
70255
70256
70257
70258
70259
70260
70261
70262
70263
70264
70265
70266
70267
70268
70269
70270
70271
70272
70273
70274
70275
70276
70277
70278
70279
70280
70281
70282
70283
70284
70285
70286
70287
70288
70289
70290
70291
70292
70293
70294
70295
70296
70297
70298
70299
70200
70201
70202
70203
70204
70205
70206
70207
70208
70209
70210
70211
70212
70213
70214
70215
70216
70217
70218
70219
70220
70221
70222
70223
70224
70225
70226
70227
70228
70229
70230
70231
70232
70233
70234
70235
70236
70237
70238
70239
70240
70241
70242
70243
70244
70245
70246
70247
70248
70249
70250
70251
70252
70253
70254
70255
70256
70257
70258
70259
70260
70261
70262
70263
70264
70265
70266
70267
70268
70269
70270
70271
70272
70273
70274
70275
70276
70277
70278
70279
70280
70281
70282
70283
70284
70285
70286
70287
70288
70289
70290
70291
70292
70293
70294
70295
70296
70297
70298
70299
70200
70201
70202
70203
70204
70205
70206
70207
70208
70209
70210
70211
70212
70213
70214
70215
70216
70217
70218
70219
70220
70221
70222
70223
70224
70225
70226
70227
70228
70229
70230
70231
70232
70233
70234
70235
70236
70237
70238
70239
70240
70241
70242
70243
70244
70245
70246
70247
70248
70249
70250
70251
70252
70253
70254
70255
70256
70257
70258
70259
70260
70261
70262
70263
70264
70265
70266
70267
70268
70269
70270
70271
70272
70273
70274
70275
70276
70277
70278
70279
70280
70281
70282
70283
70284
70285
70286
70287
70288
70289
70290
70291
70292
70293
70294
70295
70296
70297
70298
70299
70200
70201
70202
70203
70204
70205
70206
70207
70208
70209
70210
70211
70212
70213
70214
70215
70216
70217
70218
70219
70220
70221
70222
70223
70224
70225
70226
70227
70228
70229
70230
70231
70232
70233
70234
70235
70236
70237
70238
70239
70240
70241
70242
70243
70244
70245
70246
70247
70248
70249
70250
70251
70252
70253
70254
70255
70256
70257
70258
70259
70260
70261
70262
70263
70264
70265
70266
70267
70268
70269
70270
70271
70272
70273
70274
70275
70276
70277
70278
70279
70280
70281
70282
70283
70284
70285
70286
70287
70288
70289
70290
70291
70292
70293
70294
70295
70296
70297
70298
70299
70200
70201
70202
70203
70204
70205
70206
70207
70208
70209
70210
70211
70212
70213
70214
70215
70216
70217
70218
70219
70220
70221
70222
70223
70224
70225
70226
70227
70228
70229
70230
70231
70232
70233
70234
70235
70236
70237
70238
70239
70240
70241
70242
70243
70244
70245
70246
70247
70248
70249
70250
70251
70252
70253
70254
70255
70256
70257
70258
70259
70260
70261
70262
70263
70264
70265
70266
70267
70268
70269
70270
70271
70272
70273
70274
70275
70276
70277
70278
70279
70280
70281
70282
70283
70284
70285
70286
70287
70288
70289
70290
70291
70292
70293
70294
70295
70296
70297
70298
70299
70200
70201
70202
70203
70204
70205
70206
70207
70208
70209
70210
70211
70212
70213
70214
70215
70216
70217
70218
70219
70220
70221
70222
70223
70224
70225
70226
70227
70228
70229
70230
70231
70232
70233
70234
70235
70236
70237
70238
70239
70240
70241
70242
70243
70244
70245
70246
70247
70248
70249
70250
70251
70252
70253
70254
70255
70256
70257
70258
70259
70260
70261
70262
70263
70264
70265
70266
70267
70268
70269
70270
70271
70272
70273
70274
70275
70276
70277
70278
70279
70280
70281
70282
70283
70284
70285
70286
70287
70288
70289
70290
70291
70292
70293
70294
70295
70296
70297
70298
70299
70200
70201
70202
70203
70204
70205
70206
70207
70208
70209
70210
70211
70212
70213
70214
70215
70216
70217
70218
70219
70220
70221
70222
70223
70224
70225
70226
70227
70228
70229
70230
70231
70232
70233
70234
70235
70236
70237
70238
70239
70240
70241
70242
70243
70244
70245
70246
70247
70248
70249
70250
70251
70252
70253
70254
70255
70256
70257
70258
70259
70260
70261
70262
70263
70264
70265
70266
70267
70268
70269
70270
70271
70272
70273
70274
70275
70276
70277
70278
70279
70280
70281
70282
70283
70284
70285
70286
70287
70288
70289
70290
70291
70292
70293
70294
70295
70296
70297
70298
70299
70200
70201
70202
70203
70204
70205
70206
70207
70208
70209
70210
70211
70212
70213
70214
70215
70216
70217
70218
70219
70220
70221
70222
70223
70224
70225
70226
70227
70228
70229
70230
70231
70232
70233
70234
70235
70236
70237
70238
70239
70240
70241
70242
70243
70244
70245
70246
70247
70248
70249
70250
70251
70252
70253
70254
70255
70256
7

第九条 履约、质保与索赔

9.1 质保期：性能验收后 12 个月或设备到货 18 个月，以先到达为准。

9.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所述的目的使用设备及服务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如有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以保证甲方处于合法使用状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和安装人员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或修理，乙方应自行负担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 20 天内，否则，应按 9.9 条处理。

9.4 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在 15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质保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条件是：在此期间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满前提出的赔偿。

9.5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对有明显质量问题的设备或经修理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有问题的设备并保证更换设备的质量。更换设备的交货期应由甲方根据工程情况在合理期间内指定。

9.7 如设备由于乙方责任经第二次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技术规范书》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甲方有权按照 12.2 条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9.8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应交货部分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同时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提资完毕（非乙方原因除外）或未按提资图要求供货，造成设计施工图进度延误或设备交货期延误或交货设备数量、规格、参数与提资不相符，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应提资完成设备的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9.9 如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怠于履行其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未及时履行设备更换或修理义务或未及时安装或未及时调试），则乙方违约。乙方每迟延履行应尽义务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9.10 如由于乙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按时交付影响本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的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日，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

9.11 如果因乙方原因设备调试与性能考核期验收，乙方应负责立即整改并在 15 天内整改完成并进行第二次设备调试与性能考核期验收；如果确因乙方供货设备自身的缺陷导致规定的设备调试与性能考核期验收不能完成，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乙方或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9.13 双方明确，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应收取的乙方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保险

10.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或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一条 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配合验收、试运行、运输、保险、进口设备 / 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同时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

12.2 在发生下述事件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已收的全部价款：

(1) 由于乙方的原因设备在上述第 9.7 条所述的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

(1) 乙方交付设备的日期迟延超过三周；

(3) 对于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未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纠正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要求纠正该等违约行为；

(4) 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其对第三方的合同义务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且责任方未在收到对方发出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按对方要求纠正该等违约行为；

(5) 乙方的营业执照被吊销。

12.3 因乙方原因而不能交货（乙方交付设备的日期迟延超过六周视为不能交货），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按 12.2 条的约定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12.4 如果乙方或甲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或

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甲方或乙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6.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6.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6.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6.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应按对方签字页资料往来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6.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6.9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签 字 页 (以下无正文) :

买方: 武汉盛太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武汉三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帐号: 8111501012300823812

帐号: 000093151015

税号: 91420113MA49P75MXA

税号: 91440300555421853D

电话:

电话:

廉政协议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的行为，促进合同有关人员廉洁自律，保证双方交易的公平及合同项目的合法、有序、高效进行，避免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杜绝商业贿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任何一方（指甲方、乙方及其各自的雇佣人员、各自的授权人，下同）不得为非法目的，给予（包括直接给予或者通过第三人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财物（指现金和实物，包括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礼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下同）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包括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等，下同）。

第二条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有关个人的亲属朋友等关系人给付财物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也不得借机明示或暗示对方进行上述行为。

第三条 任何一方不得为非法目的，给付与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人员（以下合称“合同相关第三人”）财物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

第四条 任何一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帐外暗中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

第五条 任何一方不得与对方有关个人或者第三人合谋，损害对方利益。

第六条 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泄露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及其他情况下所掌握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自己掌握的相关商业秘密为自己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任何一方不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挪用合同项目资金。

第八条 任何一方有本协议上述任何一条行为，均为严重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或者致使对方面临重大损失的威胁时，对方有权立即扣除违约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提取履约保函（如果有），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涉嫌诈骗、商业贿赂等犯罪的，并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应由双方互相监督以保证其有效执行，任何一方对于对方反映的有关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意见。



签 字 页 (以下无正文)

买方：武汉盛大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傅帆

盖章



卖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亮正

盖章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1.5、马鞍山市环卫处 2021 年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运营项

目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ASCG-0-开-2021-0775

二、项目名称：马鞍山市环卫处2021年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运营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B栋深业U中心1602

中标（成交）金额：10602923.97元

四、主要标的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预处理+生物滤池装置（核心设备）
品牌：东荣
规格型号：DR-SWLC-15000 (8套)
数量：8套
单价：231820元
其他货物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公开招标）：张干兰、朱木根、李力、陈斌、陈晓飞、周晓虹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2.金额：99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公司大横楼317马钢招标 市场经营部），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555-2875788

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马鞍山市财政局（受托单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出投诉。

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当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
3. 被质疑人名称；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马鞍山市慈湖河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市容大厦

项目联系人：杨辉

联系方式：0555-2323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宏军

电话：0555-2885531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运营采购招标文件.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马鞍山市环卫处 2021 年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运营，项目编号：MASCG-0-F-H-2021-0775）；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环卫处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中标人日常的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等进行考核评分，每季度形成考核报告。

7、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7.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安装调试；

②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7.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以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7.4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7.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供货或安装调试，或者由于不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慈湖河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市容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洲石路深业 U 中心 B1602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0555-2323027 传真：0555-	电话：0755-27366511 传真：0755-2736652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账号：0000 9315 1015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王东荣

见证方：



代表签字：高德军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2日

1.6、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项目

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评委会评审并经过招标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陆佰玖拾柒万零陆拾伍元贰角肆分。请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09-3

3405040058866

抄送采购人：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555-2325514)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项目编号：MASCG-0-F-H-2020-0736）；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合同总金额、供货期、运营、供货地点、免费质保期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零陆拾伍圆贰角肆分。

4.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逐站或者数站同步实施改造，施工工期为45日历天。

4.3 运营服务期：二年（自6个中转站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4.4 供货地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相应中转站

4.5 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二年（自6个中转站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和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使用和开放所有数据及业务协同接口且预留必要的二次开放接口。

5、合同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6、付款方式：

6.1 设备、安装和改造费用：各中转站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相应中转站设备、安装和改造费用的95%；设备、安装和改造费用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设备、安装和改造费用：总投标价减6座中转站二年运营服务费。

5.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

6.2 运营服务费用：本项目所有新增设备、设施的供水、供电均单独装表计量，费用纳入运营服务费用中。运营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运营服务费在次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支付金额为运营服务费的报价/8- 运营考核违约金。运营服务费抵扣运营考核违约金不足时，不足部分从质保金中扣除。招标人依据《市环卫处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对中标人日常的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等进行考核评分，每季度形成考核报告。

7、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7.2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安装调试；

②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7.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以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7.4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7.5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供货或安装调试，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约定：

8.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8.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8.3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

11、合同一式五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马钢集团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乙方、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见证方两份。

甲方：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慈湖河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市容大厦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洲石路深业U中心B栋1602室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555-2325514	电话：0755-29190199
传真：0555-	传真：0755-27366525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账号：0000 9315 1015



1.7、猪舍风机口喷雾及环保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项目

 东荣环保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猪舍风机口喷雾及环保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猪舍风机口喷雾及环保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

配件



工程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海大集团) 罗定益豚畜牧北

母猪场

合同人：

合同编号： 【DR-20230526001-HBCC】

合同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0--688--396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制造商（商标）、数量、金额：

物资编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
1	养殖区雾化除臭系统配件	1	项	624092	624092	深圳东荣
2	环保区废气治理项目配件	1	项	353505	353505	深圳东荣
3	总价				977597	
4	优惠总价				826000	
5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猪舍风机口喷雾及环保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海大集团) 罗定益豚替北母猪场

三、安装期限

(-)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工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0--688--396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贰万陆仟 元整

(小写)：¥：826000 元整

(二)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固定总价合同（配置清单请见附表）

(三) 本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四) 付款方式：

预付合同总款的 30% 作为合同订金。合同所有产品进场安装 80% 以上后付 20% 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五、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向业主方索取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并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提供水源接口水管
3. 提供电源三相五相线制电源，（按图纸规划功率标准配置）
4. 提供水源、电源、需到主机摆放的附近位置。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环保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认真完成每一道施工工序，搞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且在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
4. 乙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与合同附件清单注明的品牌、规格、材质等保持一致。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应按甲方要求改正。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0-688-396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业主方验收，以业主方验收合格为准。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工程保修期

1.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竣工验收单签字之日起计算，主机设备质保贰年，其它质保一年。

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七、违约责任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限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0-688-396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福景支行

帐户: 44-077001040001279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15817100076

签订日期: 2023年 05 月 26 日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深业U中心B栋1602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帐号: 000093151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55421853B

乙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692163267

签订日期: 2023年 05 月 26 日

1.8、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除臭系统销售合同



采购方（甲方）：深圳市润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润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方式: 0755-83707888

乙方: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宝安西乡深业 U 中心 B 座 1602

法定代表人: 王东荣

联系方式: 0755-27366511

关于乙方承包甲方的垃圾中转站除臭系统销售,依据《深圳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工程》技术指引 2019 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

2、项目内容: 垃圾转运站提供负压抽吸除臭系统和雾化除臭系统设备及安装调试

3、项目地点:

4、工期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开工日期迟延的,工期截止日期亦相应顺延。

二、除臭系统设备要求

垃圾转运站总处理风量达到 $6000\text{m}^3/\text{h}$,采用“空间智能高压雾化除臭系统+UV 高效光催化设备”的立体组合工艺进行综合臭气控制。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三、处理工艺

主要处理工艺为: 雾化除臭系统+高效 UV 光催化设备。

四、价款和结算

1、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即 ¥326000.00 元人民币)。

2、本价款为全费用综合价,包含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费、试运营费、税金、进退场、材料费等。

3、付款方式: 合同施工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全款,工程款未付清以前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4、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银行账号：44201569500052508273

账户名：深圳市润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银行账号：000093151015

账户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6、因工程变化造成双方需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的，由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编制调整预算书提交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最终审核结果确定合同价款。

7、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并承担两年的运营材料费用，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开工前三日内完成安装范围内场地的清理，提供现场电源（380V/16A）、给排水接驳点（安装调试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组织安装图纸的现场交底。

2、甲方负责设备基础及排风管井、走管开孔等土建施工。

3、甲方负责工程相关报建手续以及乙方与相关管理单位的安装手续。

4、在乙方安装过程中，如同时有其他施工队进行施工需交叉作业的，由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5、在设备安装期间，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质量等状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6、安装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7、组织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甲方负责协调设备进场货车通行，设备安装吊车通行及安装设备、材料的临时堆放场地。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施工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影响施工场地其他事务的开展与进行，确保现场设备的完好。

2、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本工程所需材料，并保证材料按时到场，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供材料、设备仅限用于设备安装。
- 4、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及设备，保证施工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 5、乙方应保证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改造工程的工人具备相应的资质，保障施工工人的安全，做到持证上岗，并按操作规范施工。
- 6、按施工图纸、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 7、配合甲方及/或甲方工地代表对安装现场进行的检查、监督。对于甲方及/或甲方工地代表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 8、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并保证设备安装质量。
- 9、乙方对安装现场的危险点、带电部位等，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防护措施。
- 1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损坏主体建筑物的现有结构等。
- 12、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13、在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安装工具和材料、专用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立即将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
- 14、做好安装记录，汇集设备技术资料一式肆份作为竣工提交文件，并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办理竣工档案的移交。

七、竣工验收及工程交付

- 1、乙方认为本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收到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 15 日内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 7 日内书面提供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保证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顺延。
-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若需修改后才验收合格的，竣工日期则以修改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3、验收合格的除臭系统乙方在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未按时接收的视为自动验收合格，自前述移交期限届满之日起工程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迟延移交的，迟延期间的工程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工程完成后，甲方将此工程新增设备设施交付相关运营单位使用。运营期间产生的药剂及配件更换费用由运营单位负责。

八、质量保修期

1、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错误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免费予以维修。

九、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1、乙方须自行完成本合同任务，严禁乙方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再次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未付设备款。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因此而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负责经济赔偿。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即终止。其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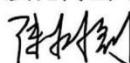
3、附件一：设备报价清单

甲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西乡深业上城中心裙楼 1602

电话：13662582888

1.9、广州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合同

2021.7.23

需方（甲方）：广州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签定时间：2021年7月23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物联控制喷雾除臭系统	WL02-03 380V/1.5KW	18	台	18000	324000 元	税率 13%
安装费		18	台	6000	108000	税率 6%
合计金额：						432000 元

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1、设备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预付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设备生产完成后乙方发货前甲方支付完设备全款，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174000.0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7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视为自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安装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
¥108000.00。

三、交货期：双方《产品销售合同》后签订 30 天内交货。

三、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办

三、运输方式、地点和费用承担：由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包装标准：由供方按国家标准执行。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供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主机 1 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喷头、水处理滤芯等耗材不保），

由我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事件，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延期付款，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均按未交付/未支付本合同价款的每日 1% 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乙方授权甲方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办项目的唯一代理且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标书制作。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盖章)



单位名称：广州恒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28 号
1505 房

1505 房

电 话：1330238878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帐号：3602028909201132386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供方 (盖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荣淋燥科技有限公司

支行樂其銀行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深业中心 1602

企业电话:0755-27366511

企业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电话：0755-27366511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井乐支行

帐号：000093151015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1.10、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除臭装置采购

合同编号：TD-HL2212-05

2022 年 12 月
除臭装置采购



（红）

买方：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

签订于杭州市

2022年12月除臭装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制造商（商标）、数量、金额：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商标)
1000514295	污泥输送除臭装置维修件	3.000	件	57333	172000	深圳东荣
合计	含税人民币(大写) <u>172000 元整</u> (元), 税率 <u>13</u>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u>152213</u> 元, 增值税税额为元, 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卖方对产品免费保修叁年，其中附件《干污泥输煤栈桥环境质量改造工程除臭装置技术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到送货至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台州发电厂仓库，项目总工期为 40 天。

四、物流：运输方式 快递或物流，费用由卖方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使用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须提供《植物防疫证书》。

七、验收标准、方法：产品到货后，由买方按国家标准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卖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赔偿。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供货清单查收。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小写：¥ 34400 元，作为设备预付定金。

(2) 第二次付款：乙方主材主机设备发货前，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进度款（付至合同总额的 45%），小写：¥ 43000 元。

(3)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同的全额发票 13%增值税专用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付至合同总额的 95%）小写：¥ 86000 元整。。

(4) 第四次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壹年期满，支付合同总价的 5%尾款（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小写：¥ 8600 元整。、

备注(1) 现场所需所有技术资料及工程进度对接均由乙方完成甲方现场经理予以配合。

(2) 此项目为总包项目，现场不得提出任何增补费用，若因业主方提出增补且增加合同金额则另做增补。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 0.03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卖方迟交或不交部分货物，导致已经交付的货物无法正常使



用的，则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基础计算。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三、廉政要求

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十四、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本合同一式 四 份，买卖双方各执（买方三份，卖方一份）。

买 方	卖 方
<p>单位名称：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仁和支行 帐号：201000079430015 税号：91330111571475288C 联系人：朱天海 电话：13352896150 邮箱：1520271472@qq.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永泰路 2 号 30 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p>	<p>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帐号：0000093151015 税号：91440300555421853D 联系人：杜星 电话：13692163267 邮箱：0755-273665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洲石路深业 U 中心 B16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p>

第二章、体系认证证书

2.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第三章、售后服务机构

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证明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 CK009

出租方(甲方) : 深圳市创科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敏锐工业园 3 栋 1 楼
电话 : 18675554551, 13823768443
法定代表人 : 张广辉 身份证号码 : 445281198205241056

承租方(乙方) :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电话 : 13528769699
法定代表人 : 王东荣 身份证号码 : 522422198110153631

为发展经济、充分利用房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和期限

- (一)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鹤洲街道洲石路深业 U 中心项目 B 栋 16 层 1602 单位租给乙方使用。
- (二)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312.52 平方米(含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
- (三)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叁年，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止，甲方免收 0 个月租金作为免租装修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起甲方按约定开始收取租金。

第二条 租赁费用标准及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一) 租赁费用标准

1. 租赁房屋每月月租金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贰万零伍佰元整 元 (¥ 20500 元)。

(自第 2024 年 10 月 01 日 起，租金单价逐年递增 5 %)

具体租金递增时间和金额为：

2023 年 10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零伍佰元整 分 (¥ 20500 元)；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 (¥ 21525 元)；

2025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贰仟陆佰零元 (¥ 22601 元)；

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租金据实结算，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两个~~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合计人民币为陆万壹仟伍佰元（¥ 61500 元）。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并且清偿所有费用后，甲方返还保证金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缴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应付费用的规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扣留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其数额视乙方所欠款项的金额而定；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先缴纳免租期后的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 元（¥ 20500 元）。
- 3、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租，并应在租约期满前一个月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续租权利，同时乙方承诺续租期不应低于壹年。
- 4、首期租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缴交，此后于每月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如首月租赁期不足一个月者，按该月实际使用日数按比例计算。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甲方于收到乙方款项后出具收据。
- 5、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 物业管理费用标准

- 1、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捌元捌角 元（¥ 8.8 元）（具体按时价含税），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元贰角陆分 元（¥ 2750.26 元）。（管理费包括消防用水、首层大堂的空调、公共场地的清洁保洁费、公共区域水费及公共部分照明电费专项维修金及电梯保养费等）；专项维修资金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贰角伍分（¥ 0.25 元）（具体按时价不含税），专项维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捌元壹角叁分 元（¥ 78.13 元）。

2、乙方应按时支付该费用，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乙方款项后出具票据。

(三) 其他代收缴费用标准

- 1、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 2、停车按照政府部门规定批复收取费用。
- 3、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可提供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网络费、有线电视月租费等代缴代收费服务。
- 4、其它有偿服务收费：

此项费用不属于物业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市场参考价；具体价格见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公布的《有偿服务价目表》（注：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价目表进行适度调整，且无需通知乙方）。

(四) 免租装修期、分体空调主机与分体机安装:

1. 免租装修期为 0 个月，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包含在合同期内）。乙方须遵守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有关装修的规定。在免租装修期内，除免缴付租金外，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内的全部条款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排污费、垃圾处理费、专项维修资金、停车场使用费、政府税项及其他费用。
2. 因园区使用分体机空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甲方安装空调主机与分体机，后续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与甲方充分沟通并配合空调安装时间及主机、分体机的安装品牌、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

第三条 房屋移交标准

- (一) 需有该物业的相关房屋检测报告，大厦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影响正常的办公使用和办理一般的工商注册登记；
- (二) 房屋主体建筑完好，门窗安装完毕，室外广场及停车场水泥路面铺设完好，室内的楼梯、电梯间、卫生间装修完工，供电照明到楼层；
- (三) 写字楼供水排污管道可供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用电需要；
- (四) 写字楼电梯和发电机可供正常使用；
- (五) 乙方在装修期甲方应提供所需电源和正常供水。
- (六) 大厦设有空调主机，但楼层的末端风机、风管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安装。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作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的公共部分享有使用权，甲方可自主使用租赁房屋以及租赁房屋所在的大厦的公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商品展览、设置屋顶、外墙广告等。乙方对甲方前述权利的行使不得有异议。若乙方需使用外墙广告，须征求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收取广告位使用费。
- (二) 租赁房屋的项目冠名权、更名权均归甲方，甲方如需变更项目名称可无须经乙方同意，如租赁房屋项目名称变更，不影响本租赁合同的效力。
- (三) 甲方负责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及甲方所提供公用设施的自然损坏或故障的维修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四) 玻璃幕墙自爆裂引起的维修，因玻璃幕墙备料的特殊性，甲方进行维修的时限不受三日的约定，但甲方会在接到通知后采取措施对幕墙自爆部位进行保护。
- (五) 由于出现甲方不能预见及控制的情况而使大厦及租赁房屋内任何设施无法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空调不能正常供应或中断时，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的规定以及乙方缴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的责任亦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六)甲方及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紧急情况下可不作通知并采取果断措施)进入租赁房屋安装、使用和维修大厦整体的排污系统、防火系统、空调系统和其他大厦公共设施和设备。甲方有权修改大厦建筑图并且无须乙方同意或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作为租赁房屋的使用人，有权使用大厦所提供的公共设施(如大堂，电梯)。
- (二)乙方对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
- (三)租赁期满前，乙方若要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四)乙方租赁该房屋为办公用途，乙方必须事先了解租赁房屋的产权属性及现状结构，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自行办妥二次装修消防、环保、卫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后方可营业，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如乙方无法办理经营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五)乙方须按时缴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燃气、停空调或停止使用其他设施的措施，停止使用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继续计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对设施设备的相关使用规定，对租赁房屋内属于甲方但由乙方专用的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使其处于安全及良好之运作状况。乙方在使用中，若发现该等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情况(自然损坏及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使甲方可以采取措施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
- (七)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房屋可进行必要的装修，该装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及大楼外墙，装修后的租赁物业的外观及色彩尽量符合甲方要求并与大厦环境和谐配合，乙方应在装修前按照大厦物业管理公司规定要求提交书面装修申请资料并签定《装修管理协议》等，乙方装修方案必须事先取得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场装修，所需费用及工程款项均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房屋或大厦设施的毁损，应承担恢复原状及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 (八)如乙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使租赁房屋遭受毁坏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被罚款等)，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十天内，乙方须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负责修缮恢复原状及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在此期间不予纠正错误，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租赁合同在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天后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合同终止前乙方应立即迁出租赁房屋并依本合同规定将租赁房屋交还予甲方，并继续承担履行其他条款规定的责任，如乙方拒绝交还租赁房屋，则甲方无须通知即可自行收回租赁房屋。

(九) 租赁期内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以上的；
- (二) 乙方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超过 30 天的；
- (三) 乙方超过设计承重使用的；
-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利用甲方名义对外经营的；
-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出租房屋做抵押或转租他人；
- (七) 未到期，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退租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在有限期内交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双倍返还保证金：

-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房屋损坏，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 (二) 租赁合同未到期，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双倍返还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迁离该出租房屋。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处分乙方滞留在租赁房屋的所有财产：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以上；
- (二) 乙方拖欠其他费用金额 1000.00 元以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处分乙方放置于租赁办公室内的所有财产，处分财产的价值大于拖欠费用时，结算余款甲方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追缴。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如因国家建设、征用需要以及非双方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造成提前终止合同时，双方所造成的损失各自负责，互不补偿。

第十条 转让及转租行为的约定

-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予他人，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他人共同占用租赁房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否则甲方除有权追回乙方的转让、转租、或其他方式转手所得利益外，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是企业法人，其更改企业名称不视为转租行为。
- (二) 乙方可以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予其关联公司（乙方控股/被控股 70% 或者以上）。该行为不视为本条款下的转租行为，但乙方须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权属关系证明。此种情况下，双方仍须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承担，同时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变更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次变更（指乙方及对应的一套租赁合同）人民币 5000 元。
-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该租赁房屋的部分和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确认是否按甲方的出售条件购买。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 甲方将租赁房屋之所有产权益转让给第三者后，该第三者即成为本合同的新出租方，并享有及履行原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当原甲方将租赁房屋的所有产权益转让给新出租方时，原甲方在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连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原甲方依规定扣除的款项）转让给该新出租方，同时，归还履约保证金予乙方的责任亦随之转让予该新出租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向原甲方提出任何索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按逾期租金数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二) 除租金外如乙方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应缴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数额每日千分之三计算。
- (三)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能享受免租期，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金。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和房屋归还

- (一)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解除或因任何理由终止时，乙方应将承租房屋按租赁时之原交付状态（正常的折旧磨损除外）将租赁房屋修缮妥当交还予甲方（甲方或后续租户同意不予恢复原状的情形除外）。
- (二) 合同终止之日，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与甲方结清所有应付的款项后搬迁物品，将房屋恢复至交付时原状（自然损耗除外）于终止当日 17:30 以前交还甲方。甲方对房屋进行验收结束、收到该房屋钥匙且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了将该房屋交还甲方的义务。

- (三) 若合同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所有款项、履行交还房屋义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留存于房屋内之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和设备）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并处置乙方废弃物，乙方不能向甲方索赔，并承担甲方为清除上述物品的劳务费用和将房屋恢复原状所支付的费用。
- (四) 若乙方未在合同终止之日交还房屋，则从合同终止之日的第二日起直至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之日为止或甲方收回房屋之日止，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房屋占用费为本合同日租金的两倍，但此项费用之支付并不构成续租或租赁之继续，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迁离或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收回房屋的权利。
- (五) 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装修和设备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 (一)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和履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 (二)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纠纷、诉讼等一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能将租赁房屋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或留置。
-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或该大厦名义或使用的名称、及其有关商号、商标进行社交活动、宣传、商品包装、印刷、刊登广告、制作徽章等商业活动或行为，但不包括使用为其业务或商品包装的地址用途。
- (四) 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因下列情况而引致的损失及费用：
1. 租赁房屋内部的破损或其固定装置、装修、水管、标志或任何装置的损坏（正常的折旧耗损除外）；
 2. 乙方或任何获乙方许可在租赁房屋内的人士之行为、遗漏或疏忽；
 3. 乙方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或物业管理之任何规定。
- (五) 在租赁本物业前，乙方已了解租赁房屋大厦暂未取得房地产证，且已申报违法建筑历史遗留问题，乙方已对房屋结构、房屋内现有的装饰装修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无异议。如房屋办证现状有可能影响乙方的使用用途，乙方愿意自行承担责任。
- (六)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物业内的装饰装修由其自行维修维护。乙方亦不会因装饰装修的质量问题，要求减少或迟延支付租金。

第十四条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 (一) 大厦的公用排污系统、防火系统、卫生设备和大厦的其他公共设施和设备的一般修缮工作均由甲方或大厦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 (二) 保持大厦各设施的良好运营状态。

(三) 大厦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大厦的大堂、天面、公共的卫生间、电梯间、楼梯间、电梯轿箱及一层有两个租户以上的内走道及室外等场地的卫生清洁和保洁工作。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可另行约定，相关协议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为了办理租赁凭证、工商登记等政府部门相关证件之用而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房产租赁合同书》不作为变更本合同的条款；如两份合同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 CK008

出租方(甲方) : 深圳市创科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九围社区敏锐工业园 3 栋 1 楼
电话 : 18675554551,13823768443
法定代表人 : 张广辉 身份证号码 : 445281198205241056

承租方(乙方) :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1
电话 : 13528769699
法定代表人 : 王东荣 身份证号码 : 522422198110153631

为发展经济、充分利用房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和期限

- (一)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鹤洲街道洲石路深业 U 中心项目 B 栋 16 层 1601单位租给乙方使用。
- (二)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319.51 平方米(含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
- (三)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叁年, 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甲方免收 0 个月租金作为免租装修期, 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甲方按约定开始收取租金。

第二条 租赁费用标准及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一) 租赁费用标准

1. 租赁房屋每月月租金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贰万零伍佰元整 元(¥ 20500 元)。

(自第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 租金单价逐年递增 5 %)

具体租金递增时间和金额为: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零伍佰元整 分(¥ 20500 元);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 21525 元);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万贰仟陆佰零元(¥ 22601 元);

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租金据实结算，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叁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合计人民币为陆万壹仟伍佰元（¥ 61500 元）。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并且清偿所有费用后，甲方返还保证金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缴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应付费用的规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扣留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其数额视乙方所欠款项的金额而定；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先缴纳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元（¥ 20500 元）。
- 3、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是否续租，并应在租约期满前一个月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优先续租权利，同时乙方承诺续租期不应低于壹年。
- 4、首期租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缴交，此后于每月5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如首月租赁期不足一个月者，按该月实际使用日数按比例计算。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甲方于收到乙方款项后出具收据。
- 5、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二）物业管理费用标准

- 1、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捌元捌角元（¥ 8.8 元）（具体按时价含税），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 2811.78 元）。（管理费包括消防用水、首层大堂的空调、公共场地的清洁保洁费、公共区域水费及公共部分照明电费专项维修金及电梯保养费等）；专项维修资金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人民币贰角伍分（¥ 0.25 元）（具体按时价不含税），专项维修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元捌角捌分元（¥ 79.88 元）。

2、乙方应按时支付该费用，物业管理公司收到乙方款项后出具票据。

（三）其他代收缴费标准

- 1、代收代缴费用不属于物业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政府规定；
- 2、停车按照政府部门规定批复收取费用。
- 3、受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委托，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可提供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网络费、有线电视月租费等代缴代收费服务。
- 4、其它有偿服务收费：

此项费用不属于物业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执行市场参考价；具体价格见大厦物业管理公司公布的《有偿服务价目表》（注：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价目表进行适度调整，且无需通知乙方）。

(四) 免租装修期、分体空调主机与分体机安装:

1. 免租装修期为 0 个月，自 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 年 0 月 0 日止（包含在合同期内）。乙方须遵守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有关装修的规定。在免租装修期内，除免缴付租金外，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内的全部条款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排污费、垃圾处理费、专项维修资金、停车场使用费、政府税项及其他费用。
2. 因园区使用分体机空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甲方安装空调主机与分体机，后续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与甲方充分沟通并配合空调安装时间及主机、分体机的安装品牌、规格、尺寸、数量等内容。

第三条 房屋移交标准

- (一) 需有该物业的相关房屋检测报告，大厦暂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影响正常的办公使用和办理一般的工商注册登记；
- (二) 房屋主体建筑完好，门窗安装完毕，室外广场及停车场水泥路面铺设完好，室内的楼梯、电梯间、卫生间装修完工，供电照明到楼层；
- (三) 写字楼供水排污管道可供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用电需要；
- (四) 写字楼电梯和发电机可供正常使用；
- (五) 乙方在装修期甲方应提供所需电源和正常供水。
- (六) 大厦设有空调主机，但楼层的末端风机、风管由乙方负责采购及安装。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作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的公共部分享有使用权，甲方可自主使用租赁房屋以及租赁房屋所在的大厦的公共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商品展览、设置屋顶、外墙广告等。乙方对甲方前述权利的行使不得有异议。若乙方需使用外墙广告，须征求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收取广告位使用费。
- (二) 租赁房屋的项目冠名权、更名权均归甲方，甲方如需变更项目名称可无须经乙方同意，如租赁房屋项目名称变更，不影响本租赁合同的效力。
- (三) 甲方负责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及甲方所提供公用设施的自然损坏或故障的维修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四) 玻璃幕墙自爆裂引起的维修，因玻璃幕墙备料的特殊性，甲方进行维修的时限不受三日的约定，但甲方会在接到通知后采取措施对幕墙自爆部位进行保护。
- (五) 由于出现甲方不能预见及控制的情况而使大厦及租赁房屋内任何设施无法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空调不能正常供应或中断时，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合同的规定以及乙方缴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的责任亦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六)甲方及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紧急情况下可不作通知并采取果断措施)进入租赁房屋安装、使用和维修大厦整体的排污系统、防火系统、空调系统和其他大厦公共设施和设备。甲方有权修改大厦建筑图并且无须乙方同意或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作为租赁房屋的使用人，有权使用大厦所提供的公共设施(如大堂，电梯)。
- (二)乙方对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诉。
- (三)租赁期满前，乙方若要求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四)乙方租赁该房屋为办公用途，乙方必须事先了解租赁房屋的产权属性及现状结构，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自行办妥二次装修消防、环保、卫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后方可营业，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如乙方无法办理经营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五)乙方须按时缴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等，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停燃气、停空调或停止使用其他设施的措施，停止使用期间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继续计算，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对设施设备的相关使用规定，对租赁房屋内属于甲方但由乙方专用的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使其处于安全及良好之运作状况。乙方在使用中若发现该等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情况(自然损坏及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使甲方可以采取措施对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
- (七)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房屋可进行必要的装修，该装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及大楼外墙，装修后的租赁物业的外观及色彩尽量符合甲方要求并与大厦环境和谐配合，乙方应在装修前按照大厦物业管理公司规定要求提交书面装修申请资料，并签定《装修管理协议》等，乙方装修方案必须事先取得大厦物业管理公司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场装修，所需费用及工程款项均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房屋或大厦设施的毁损，应承担恢复原状及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
- (八)如乙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使租赁房屋遭受毁坏并造成甲方损失(包括被罚款等)，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十天内，乙方须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负责修缮恢复原状及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在此期间不予纠正错误，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租赁合同在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十天后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合同终止前乙方应立即迁出租赁房屋并依本合同规定将租赁房屋交还予甲方，并继续承担履行其他条款规定的责任，如乙方拒绝交还租赁房屋，则甲方无须通知即可自行收回租赁房屋。

(九) 租赁期内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乙方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以上的；
 - (二) 乙方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超过 30 天的；
 - (三) 乙方超过设计承重使用的；
 - (四)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利用甲方名义对外经营的；
 -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将出租房屋做抵押或转租他人；
 - (七) 未到期，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退租的；
-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在有限期内交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双倍返还保证金：

-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房屋损坏，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 (二) 租赁合同未到期，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双倍返还保证金，乙方应在收到上述款项后迁离该出租房屋。

第八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处分乙方滞留在租赁房屋的所有财产：

- (一)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30 天以上；
 - (二) 乙方拖欠其他费用金额 1000.00 元以上；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处分乙方放置于租赁办公室内的所有财产，处分财产的价值大于拖欠费用时，结算余款甲方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追缴。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如因国家建设、征用需要以及非双方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造成提前终止合同时，双方所造成的损失各自负责，互不补偿。

第十条 转让及转租行为的约定

-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予他人，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他人共同占用租赁房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否则甲方除有权追回乙方的转让、转租、或以其他方式转手所得利益外，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是企业法人，其更改企业名称不视为转租行为。
- (二) 乙方可以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予其关联公司（乙方控股/被控股 70%或者以上）。该行为不视为本条款下的转租行为，但乙方须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权属关系证明。此种情况下，双方仍须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承担，同时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应向甲方支付变更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次变更（指乙方及对应的一套租赁合同）人民币 5000 元。
-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该租赁房屋的部分和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确认是否按甲方的出售条件购买。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 (四) 甲方将租赁房屋之所有产权权益转让给第三者后，该第三者即成为本合同的新出租方，并享有及履行原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当原甲方将租赁房屋的所有产权权益转让给新出租方时，原甲方在事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连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原甲方依法规定扣除的款项）转让给该新出租方，同时，归还履约保证金予乙方的责任亦随之转让予该新出租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向原甲方提出任何索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按逾期租金数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二) 除租金外如乙方拖欠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应缴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数额每日千分之三计算。
- (三)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能享受免租期，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金。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和房屋归还

- (一)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解除或因任何理由终止时，乙方应将承租房屋按租赁时之原交付状态（正常的折旧磨损除外）将租赁房屋修缮妥当交还予甲方（甲方或后续租户同意不予恢复原状的情形除外）。
- (二) 合同终止之日，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与甲方结清所有应付的款项后搬迁物品，将房屋恢复至交付时原状(自然损耗除外)于终止当日 17:30 以前交还甲方。甲方对房屋进行验收结束、收到该房屋钥匙且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了将该房屋交还甲方的义务。

- (三)若合同终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所有款项、履行交还房屋义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留存于房屋内之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和设备）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进入该房屋并处置乙方废弃物，乙方不能向甲方索赔，并承担甲方为清除上述物品的劳务费用和将房屋恢复原状所支付的费用。
- (四)若乙方未在合同终止之日交还房屋，则从合同终止之日的第二日起直至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之日起或甲方收回房屋之日起，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房屋占用费为本合同日租金的两倍，但此项费用之支付并不构成续租或租赁之继续，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迁离或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收回房屋的权利。
- (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装修和设备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 (一)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和履行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 (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能将租赁房屋向任何机构单位或个人作任何抵押、担保或留置。
-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或该大厦名义或使用的名称、及其有关商号、商标进行社交活动、宣传、商品包装、印刷、刊登广告、制作徽章等商业活动或行为，但不包括使用为其业务或商品包装的地址用途。
- (四)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因下列情况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
1、租赁房屋内部的破损或其固定装置、装修、水管、标志或任何装置的损坏（正常的折旧耗损除外）；
2、乙方或任何获乙方许可在租赁房屋内的人士之行为、遗漏或疏忽；
3、乙方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或物业管理之任何规定。
- (五)在租赁本物业前，乙方已了解租赁房屋大厦暂未取得房地产证，且已申报违法建筑历史遗留问题，乙方已对房屋结构、房屋内现有的装饰装修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无异议。如房屋办证现状有可能影响乙方的使用用途，乙方愿意自行承担责任。
- (六)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物业内的装饰装修由其自行维修维护。乙方亦不会因装饰装修的质量问题，要求减少或迟延支付租金。

第十四条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 (一)大厦的公用排污系统、防火系统、卫生设备和大厦的其他公共设施和设备的一般修缮工作均由甲方或大厦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 (二)保持大厦各设施的良好运营状态。

(三) 大厦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大厦的大堂、天面、公共的卫生间、电梯间、楼梯间、电梯轿箱及一层有两个租户以上的内走道及室外等场地的卫生清洁和保洁工作。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可另行约定，相关协议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为了办理租赁凭证、工商登记等政府部门相关证件之用而另行签订的《深圳市房产租赁合同书》不作为变更本合同的条款；如两份合同不一致，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9月 18日



第四章、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72.767377	56.65%	4597.781611	60.85%	800.541031	-132.580841	717.887883	-185.566389

第五章、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5.1、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WANX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10
电话：0755-27083094 15889933403

关于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2-23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KFR21NOY



机密

深万轩财审字[2023]第113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299,787.38	2,905,34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5	24,050,860.01	23,932,970.7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4,951,058.81	4,644,876.83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2,997,366.51	3,813,089.11
存货	附注8	12,849,908.07	13,190,410.4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5,248,980.78	48,586,69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9	151,000.00	1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327,692.99	268,089.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692.99	419,089.48
资产合计		45,727,673.77	49,005,782.57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3,699,000.00	5,63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8,313,090.04	9,617,309.07
预收款项	附注13	4,678,125.16	4,481,185.26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383,780.65	430,085.41
应交税费	附注15	356,841.02	260,725.1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6	8,473,956.00	7,436,788.3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904,792.87	27,857,09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904,792.87	27,857,09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7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177,119.10	1,148,689.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22,880.90	21,148,68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727,673.77	49,005,782.57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005,410.31	22,557,108.3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9	5,501,918.78	16,918,939.15
税金及附加	附注20	25,564.27	19,086.79
销售费用		768,477.85	1,506,023.58
管理费用		1,148,989.21	1,209,270.17
研发费用	附注21	1,770,763.63	1,845,596.77
财务费用		252,398.25	157,565.3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1,702.77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5,383.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701.68	775,242.9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136,893.27	308,314.24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5,808.41	1,083,557.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808.41	1,083,557.2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5,808.41	1,083,557.2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5,808.41	1,083,557.21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010,402.76	25,277,173.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15,722.60	1,061,055.64
现金流入小计	5	9,826,125.36	26,338,22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390,690.34	20,886,22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8	2,112,586.65	2,325,573.55
支付的各项税款	10	266,405.83	140,540.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609,436.93	4,850,175.19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379,119.75	28,202,5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52,994.39	-1,864,28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入小计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120,564.24	38,315.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	15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	
现金流出小计	25	120,564.24	189,31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20,564.24	-189,31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5,249,000.00	4,581,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1	5,249,000.00	4,581,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7,18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现金流出小计	39	7,181,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932,000.00	4,58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42	-2,605,558.63	2,527,40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2,905,346.01	377,94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99,787.38	2,905,346.01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本 年 金 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			-	1,148,689.31	21,148,68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	1,148,689.31	21,148,689.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325,808.41	-1,325,808.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325,808.41	-1,325,808.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	-177,119.10	19,822,880.90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00,000.00	-								54,314.03	20,054,31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0,818.07	10,818.07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00,000.00				-	-				65,132.10	20,065,13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083,557.21	1,083,557.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1,083,557.21	1,083,557.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4. 其他	12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6. 其他	23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00,000.00				-	-				1,148,689.31	21,148,689.31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5421853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B栋深业U中心1602。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雾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微生物菌剂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水体修复、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工程;垃圾分类工程,垃圾清扫清运,清洁服务,道路养护,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发酵;VOC在线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测仪,油烟在线监测仪,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工业加湿机、人工造雾设备、喷雾消毒杀菌设备、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冷雾设备、雾森系统、空气能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器材、超纯水设备、纯水机及配件的生产;设备的配套安装;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淋除尘设备、喷雾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垃圾清扫清运;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真实、完善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2,318.68	33,223.10
银行存款	287,468.70	2,872,122.91
合 计	<u>299,787.38</u>	<u>2,905,346.01</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50,860.01	100.00%	1,495,579.42	6.25%
1-2年			22,437,391.31	93.75%
合 计	<u>24,050,860.01</u>	<u>100.00%</u>	<u>23,932,970.73</u>	<u>100.00%</u>
净 值	<u>24,050,860.01</u>		<u>23,932,970.7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065]深圳市永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17,916,630.13
[0114]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4,510.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1,058.81	100.00%	4,644,876.83	100.00%
合 计	<u>4,951,058.81</u>	<u>100.00%</u>	<u>4,644,876.83</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461]山东仁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55,085.28
[0498]山东合盛过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54,835.00
[0076]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林兴发商店	442,606.98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0,953.03	59.08%	2,341,581.00	61.41%
1-2年	1,226,413.48	40.92%	1,471,508.11	38.59%
合 计	<u>2,997,366.51</u>	<u>100.00%</u>	<u>3,813,089.11</u>	<u>100.00%</u>
净 值	<u>2,997,366.51</u>		<u>3,813,089.11</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0012]孔垂松	462,800.06
[0002]王开均	333,604.00
[5170]深圳市东荣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431,253.36	2,072,842.53	3,171,806.23	5,332,289.66
库存商品	6,759,157.05	4,458,846.42	3,700,385.06	7,517,618.41
合 计	<u>13,190,410.41</u>	<u>6,531,688.95</u>	<u>6,872,191.29</u>	<u>12,849,908.07</u>

附注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广西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东莞诚善	100,000.00
合 计	<u>151,00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734,841.61</u>	<u>120,564.24</u>		<u>855,405.85</u>
机器设备	286,436.85	115,044.24		401,481.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448,404.76	5,520.00		453,924.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66,752.13</u>	<u>60,960.73</u>		<u>527,712.86</u>



机器设备	84,042.17	39,246.60	123,288.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2,709.96	21,714.13	404,424.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8,089.48	120,564.24	60,960.73
机器设备	202,394.68		278,192.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65,694.80		49,500.67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厦门银行	2,999,000.00
交通银行	700,000.00
合 计	<u>3,699,000.00</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2,417.07	64.63%	1,028,387.19	10.69%
1-2年	2,940,672.97	35.37%	8,588,921.88	89.31%
合 计	<u>8,313,090.04</u>	<u>100.00%</u>	<u>9,617,309.0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0364]深圳市谷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0645]福建广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12,446.00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36,132.66	92.69%	4,481,185.26	100.00%
1-2年	341,992.50	7.31%		
合 计	<u>4,678,125.16</u>	<u>100.00%</u>	<u>4,481,185.2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0533]贵州茂江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500.00
[0484]厦门旭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800.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085.41	2,066,281.89	2,112,586.65	383,780.65
合 计	<u>430,085.41</u>	<u>2,066,281.89</u>	<u>2,112,586.65</u>	<u>383,780.65</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48,758.73	2,158,672.58	2,075,164.18	332,267.13
企业所得税	-1,419.85			-1,41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4.06	14,912.48	8,064.23	8,522.31
教育费附加	717.45	6,391.07	3,456.08	3,65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30	4,260.72	2,304.04	2,434.98
个人所得税	10,516.45	30,168.50	29,300.94	11,384.01
合 计	<u>260,725.14</u>	<u>2,214,405.35</u>	<u>2,118,289.47</u>	<u>356,841.02</u>

附注16：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118,108.90	95.80%	409,824.61	5.51%
1-2年	355,847.10	4.20%	7,026,963.77	94.49%
合 计	<u>8,473,956.00</u>	<u>100.00%</u>	<u>7,436,788.3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0006]王东荣	3,430,930.68
[0001]杜芳	2,765,302.08
[5163]深圳市东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48,000.00

附注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东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1,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48,68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148,689.3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25,808.4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7,119.1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9：营业收入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产品销售	8,005,410.31	22,557,108.32	5,501,918.78	16,918,939.15
合 计	<u>8,005,410.31</u>	<u>22,557,108.32</u>	<u>5,501,918.78</u>	<u>16,918,939.15</u>

附注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2.49	11,133.96
教育费附加	3,728.12	4,771.69
地方教育附加	6,923.66	3,181.14
合 计	<u>25,564.27</u>	<u>19,086.79</u>

附注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968,899.79	1,004,104.03



直接投入费用	718,411.48	728,075.71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8,311.91	44,731.10
其他费用	55,140.45	68,685.93
合 计	<u>1,770,763.63</u>	<u>1,845,596.77</u>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19,744.08	
三代手续费	567.55	
高新认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贴	16,581.64	308,314.24
合 计	<u>136,893.27</u>	<u>308,314.24</u>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325,808.41</u>	<u>1,083,557.21</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60,960.73	110,055.0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252,398.25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0,502.34	-3,993,60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1,651.34	-943,30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72,698.64	1,868,195.52
其他	10,8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2,994.39</u>	<u>-1,864,283.28</u>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9,787.38	2,905,346.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5,346.01	377,945.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605,558.63</u>	<u>2,527,400.73</u>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5421853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B栋深业U中心16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雾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微生物菌剂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水体修复、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工程；垃圾分类工程，垃圾清扫清运，清洁服务，道路养护，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发酵；VOC在线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测仪，油烟在线监测仪，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是：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工业加湿机、人工造雾设备、喷雾消毒杀菌设备、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冷雾设备、雾森系统、空气能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器材、超纯水设备、纯水机及配件的生产；设备的配套安装；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淋除尘设备、喷雾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垃圾清扫清运；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727,673.7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5,248,980.7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7,692.99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5,904,792.8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5,904,792.8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822,880.9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7,119.1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005,410.31元；营业成本为5,501,918.7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5,564.27元；销售费用为768,477.85元，管理费用为1,148,989.21元，研发费用为1,770,763.63元，财务费用为252,398.2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822,880.90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1,325,808.4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4.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6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3.3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7.0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30.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0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4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4.5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69%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1,325,808.41元，比上年度净利润1,083,557.21元增加-2,409,365.62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Y8T70

名 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 行 事 务 合 伙人 方正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23日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10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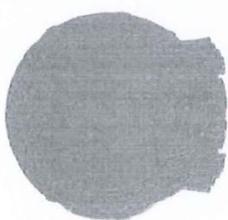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23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证书序号：001244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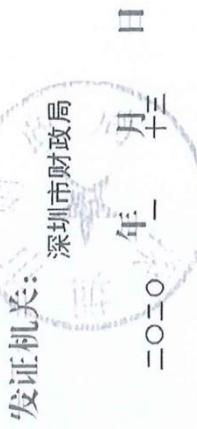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方正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
联大厦A2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403

5.2、2023 年财务报表

**CPA 深圳思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关大厦 11 楼 1121

电话：27803389 传真：27801189

邮编：518101

Tel: 27803389

Fax: 27801189 P.C: 518101

机密

**CPA Shenzhen siji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Add: Room 1121, 11F, Customs Building,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思杰审字【202406247】号

**关于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企业会计报表	3-39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9-39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4E8EBXXF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8,946.84	299,787.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六、2	23,429,730.72	24,050,860.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5,237,604.35	4,951,058.81
其他应收款	六、4	3,313,748.80	2,997,366.51
存货	六、5	13,441,355.78	12,849,908.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567,386.49	45,248,98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	1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59,429.62	327,692.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429.62	478,692.99
资产总计		45,977,816.11	45,727,673.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2,531.19	3,69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7	7,600,906.54	8,313,090.04
预收款项	六、8	4,998,059.33	4,678,125.1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9	364,447.41	383,780.65
应交税费	六、10	243,378.15	356,841.02
其他应付款	六、11	10,779,218.33	8,473,95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78,540.95	25,904,79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978,540.95	25,904,79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3	-2,000,724.84	-177,11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99,275.16	19,822,88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977,816.11	45,727,673.7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7,178,878.83	8,005,410.31
减：营业成本	六、14	5,356,323.39	5,501,918.78
税金及附加	六、15	11,964.60	25,564.27
销售费用		1,123,402.14	768,477.85
管理费用		1,109,926.82	1,148,989.21
研发费用	六、16	1,446,672.34	1,770,763.63
财务费用	六、17	188,831.06	252,398.25
其中：利息费用		181,887.48	
利息收入		1,240.8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8,241.52	-1,462,701.68
加：营业外收入	六、18	202,582.47	136,893.27
减：营业外支出		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5,663.89	-1,325,808.4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663.89	-1,325,808.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663.89	-1,325,808.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5,663.89	-1,325,808.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077,19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49,29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1,126,49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719,71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934,3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26,25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670,5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1,650,8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24,37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7,792,531.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7,792,531.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7,4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7,49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3,531.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0,840.5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99,78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68,946.8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855,66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8,263.37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591,44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42,20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780,216.89
其他	55	32,0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24,371.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6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68,94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	299,78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230,840.5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	-	-	-	-	19,822,88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177,119.10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其他	4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	-	-	-	-	19,854,93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145,06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1,855,663.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1,855,663.8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1,855,663.8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4.其他	12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3.其他	16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5.其他	22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0,000,000.00	-	-	-	-	17,999,275.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深圳市东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5421853D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注册资本：RMB2,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东荣。

(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雾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微生物菌剂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水体修复、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工程；垃圾分类工程，垃圾清扫清运，清洁服务，道路养护，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发酵；VOC 在线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测仪，油烟在线监测仪，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工业加湿机、人工造雾设备、喷雾消毒杀菌设备、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冷雾设备、雾森系统、空气能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器材、超纯水设备、纯水机及配件的生产；设备的配套安装；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淋除尘设备、喷雾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垃圾清扫清运；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报告期报告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现金是指库存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的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等）和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始终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披露见本附注（十一）、（十二）和（十四）。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b)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见附注之金融工具减值。

(十)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金融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



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可收回金额。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为：成本法计量

2、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3-5 年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



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确认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合同的确认原则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D.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E.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 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1) 需要军检的产品：①取得驻厂军代表验收并出具军检合格证；②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如直接客户为国内军方，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公司送货或客户未要求公司送货的，在取得军检合格证后确认收入。
- (2) 不需要军检的产品：①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②合同约定异议期的，已过异议期且客户没有提出异议。

(二十七)政府补贴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该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



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 税	应税增值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8,243.59	12,318.68
银行存款	60,703.25	287,468.70
合 计	68,946.84	299,787.38

备注：货币资金年末无使用受限制状况。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3,429,730.7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12,972.68	3.04	--	24,050,860.01	100.00	--
一年至二年	22,716,758.04	96.96	--	--	--	--
合 计	23,429,730.72	100.00	--	24,050,860.01	100.00	--

(2)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

单 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65]深圳市永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17,916,630.13	17,916,630.13
[0114]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4,510.00	1,194,510.00



[0337]深圳禄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
合计	19,571,140.13	19,111,140.13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5,237,604.3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34,146.00	8.29	--	4,951,058.81	100.00	--
一年至二年	4,803,458.35	91.71	--	--	--	--
合 计	5,237,604.35	100.00	--	4,951,058.81	100.00	--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76]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林兴发商店	492,606.98	442,606.98
[0471]安徽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5,085.28	855,085.28
[0548]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曙湖修建工程队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747,692.26	1,697,692.26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313,748.80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3,783.61	3.13	--	1,770,953.03	59.08	--
一年至二年	3,209,965.19	96.87	--	1,226,413.48	40.92	--
合 计	3,313,748.80	100.00	--	2,997,366.51	100.00	--

(2)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周殿宇	149,747.73	150,347.73
孔垂松	822,735.34	450,800.06
凌平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172,483.07	801,147.79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744,378.44	--	5,332,289.66	--
库存商品	7,696,977.34	--	7,517,618.41	--
合 计	13,441,355.78	--	12,849,908.07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01,481.09	--	--	401,481.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3,924.76	--	--	453,924.76
合 计	855,405.85	--	--	855,405.8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23,288.77	54,125.64	--	177,414.41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4,424.09	14,137.73	--	418,561.82
合 计	527,712.86	68,263.37	--	595,976.23
净 值	327,692.99	--	--	259,429.62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7,600,906.54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7,414.41	2.33	537,241.70	64.63
一年至二年	7,423,492.13	97.67	294,067.29	35.37
合 计	7,600,906.54	100.00	8,313,090.04	100.00

(2)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诸暨市海航喷雾设备有限公司	676,473.00	726,473.00
深圳市谷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32,720.00	2,550,000.00
马鞍山市超宏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809,193.00	3,676,473.00



8、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4,998,059.33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46,248.22	12.93	4,336,132.66	92.69
一年至二年	4,351,811.11	87.07	341,992.50	7.31
合 计	4,998,059.33	100.00	4,678,125.16	100.00

(2) 期末大额预收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090]陆行洲（东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0201]广宁县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0615]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14,700.00	--
合计	1,409,700.00	995,0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447.41	383,780.65
合 计	364,447.41	383,780.65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欠交金额(多交用“-”号)	期初欠交金额(多交用“-”号)
增值税	224,843.58	332,267.13
企业所得税	-1,419.85	-1,419.85
个人所得税	12,797.52	11,384.01
城建税	3,691.66	8,522.31
教育费附加	12,797.52	3,65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9.14	2,434.98
合 计	243,378.15	356,841.02

11、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0,779,218.3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17,144.80	41.91	8,118,108.90	95.80
一年至二年	6,262,073.53	58.09	355,847.10	4.20
合计	10,779,218.33	100.00	8,473,956.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杜芳	2,173,848.58	2,738,772.50
王东荣	4,382,765.68	3,430,930.68
深圳市东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26,738.62	602,441.49
合计	8,683,352.88	6,772,144.67

12、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币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东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人民币	21,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77,119.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2,058.15
本期年初余额	-145,060.9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855,663.8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2,000,724.84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109,612.78	8,005,410.31
其他业务收入	69,266.05	--
合计	7,178,878.83	8,005,410.31
主营业务成本	5,356,323.39	5,501,918.78
合计	5,356,323.39	5,501,918.78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建税	6,979.36
教育费附加	2,991.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4.09
合 计	11,964.60

1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材料费	334,324.09
工资	873,633.97
社保费	46,112.85
房屋租金	127,479.96
折旧费	21,300.00
检测费	20,830.19
专利费用	13,665.00
电费	9,326.28
合 计	1,446,672.3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8,184.44
利息支出	181,887.48
利息收入	-1,240.86
合 计	188,831.06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202,582.47
合 计	202,582.47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资料的事项，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责相关责任。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0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5421853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雾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微生物菌剂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水体修复、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工程；垃圾分类工程，垃圾清扫清运，清洁服务，道路养护，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发酵；VOC在线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测仪，油烟在线监测仪，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工业加湿机、人工造雾设备、喷雾消毒杀菌设备、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冷雾设备、雾森系统、空气能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器材、超纯水设备、纯水机及配件的生产；设备的配套安装；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淋除尘设备、喷雾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垃圾清扫清运；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977,816.1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5,567,386.4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59,429.62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7,978,540.9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7,978,540.95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7,999,275.1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000,724.8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度如有异动，可简单说明）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178,878.83元；营业成本为5,356,323.3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1,964.60元，销售费用为1,123,402.14元，管理费用为1,109,926.82元，研发费用为1,446,672.34元，财务费用为188,831.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17,999,275.16元，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19,822,880.90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1,823,605.74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62.8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0.85%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15.81%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0.31%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 / 上年净资产 * 100%	-9.20%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 上年销售额 * 100%	-10.32%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100%	0.5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CCGS06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0〕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7月05日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姓 名 周洪云</p> <p>性 别 男</p> <p>性 别 Sex</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2-24</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322002224001</p>  
---	--

 <p>周洪云 510201351529</p> <p>证书编号: 510201351529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199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5.02.28</p> <p>2006.12.31</p>
---	--



姓 名	吴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1-09
工作单位	深训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0114197301090068
Identity Card No.	0400091104







吴艳 474702360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36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6 月 1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

5

5.3、2024 年财务报表

**CPA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关大厦 11 楼 1121

电话：27803389 传真：27801189

邮编：518101

**CPA Shenzhen siji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Add: Room 1121, 11F, Customs Building,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27803389 Fax: 27801189 P.C: 518101

机密

思杰审字【202503044】号

关于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企业会计报表	3-39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9-39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EROLPCME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5,572.00	68,94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50.00	76,000.00
应收账款	六、2	24,006,700.78	23,429,730.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5,291,738.25	5,237,604.35
其他应收款	六、4	3,629,319.52	3,313,748.80
存货	六、5	12,091,938.38	13,441,355.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70,818.93	45,567,386.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	15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99,584.01	259,429.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584.01	410,429.62
资产总计		45,521,402.94	45,977,816.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7,109.12	3,992,531.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7	8,029,918.02	7,600,906.54
预收款项	六、8	4,762,566.33	4,998,059.3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9	442,285.53	364,447.41
应交税费	六、10	297,904.30	243,378.15
其他应付款	六、11	11,008,932.54	10,779,218.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98,715.84	27,978,54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898,715.84	27,978,54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2	21,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3	-4,377,312.90	-2,000,72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22,687.10	17,999,27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521,402.94	45,977,816.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5,895,574.87	7,178,878.83
减：营业成本	六、14	4,385,713.46	5,356,323.39
税金及附加	六、15	22,563.72	11,964.60
销售费用		824,695.45	1,123,402.14
管理费用		1,357,637.98	1,109,926.82
研发费用	六、16	1,476,090.20	1,446,672.34
财务费用	六、17	215,939.91	188,831.06
其中：利息费用		211,890.22	181,887.48
利息收入		431.47	1,240.8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7,065.85	-2,058,241.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18	102,114.56	202,582.47
减：营业外支出	六、19	110,000.00	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4,951.29	-1,855,663.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951.29	-1,855,663.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951.29	-1,855,663.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4,951.29	-1,855,66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879,98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2,54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982,53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56,13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842,82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51,26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060,2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310,4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27,95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91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91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4,548,42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548,42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64,57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62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8,94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5,572.0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394,95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59,845.61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211,890.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349,41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916,22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555,596.96
其他	55	-193,5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27,952.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6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	105,57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	68,94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	36,625.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	-	-	-	-	-	-	-	-	-2,000,224.84	17,999,27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18,363.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	-	-	-	-	-	-	-	-	-1,982,261.61	18,017,63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00,000.00	-	-	-	-	-	-	-	-	-2,394,951.29	-1,304,95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394,951.29	-2,394,95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0,000,000.00	-	-	-	-	-	-	-	-	-	-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其他	22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1,000,000.00	-	-	-	-	-	-	-	-	-4,377,312.90	16,622,687.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深圳市东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05 月 3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5421853D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B 栋 1602(一照多址企业)，一照多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 177 号震雄工业园 B 区厂房 13 栋 212。注册资本：RMB2,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东荣。

(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雾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微生物菌剂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水体修复、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工程；垃圾分类工程，垃圾清扫清运，清洁服务，道路养护，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发酵；VOC 在线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测仪，油烟在线监测仪，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工业加湿机、人工造雾设备、喷雾消毒杀菌设备、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冷雾设备、雾森系统、空气能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器材、超纯水设备、纯水机及配件的生产；设备的配套安装；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淋除尘设备、喷雾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垃圾清扫清运；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报告期报告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现金是指库存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的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



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



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等）和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始终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披露见本附注（十一）、（十二）和（十四）。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b)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见附注之金融工具减值。

(十)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照本会计政策之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



工物资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金融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为：成本法计量

2、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5-10 年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3-5 年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



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本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收入确认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合同的确认原则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D.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E.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履约义务及交易价格的确认原则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本公司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价格确认为收入：

-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考虑下列迹象：

- 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需要军检的产品：①取得驻厂军代表验收并出具军检合格证；②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如直接客户为国内军方，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公司送货或客户未要求公司送货的，在取得军检合格证后确认收入。

(2) 不需要军检的产品：①产品已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②合同约定异议期的，已过异议期且客户没有提出异议。

(二十七)政府补贴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该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应税增值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现 金	11,213.80	8,243.59
银行存款	94,358.20	60,703.25
合 计	105,572.00	68,946.84

备注：货币资金年末无使用受限制状况。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4,006,700.78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年 初 余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一年以内	657,978.64	2.74	--	712,972.68	3.04	--
一年至二年	23,348,722.14	97.26	--	22,716,758.04	96.96	--
合 计	24,006,700.78	100.00	--	23,429,730.72	100.00	--



(2) 期末大额应收账款: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永祥发科技有限公司	17,916,630.13	17,916,630.13
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4,510.00	1,194,510.00
扬中首帆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合计	19,510,740.13	19,510,740.13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5,291,738.2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8,712.22	0.92	--	434,146.00	8.29	--
一年至二年	5,243,026.03	99.08	--	4,803,458.35	91.71	--
合 计	5,291,738.25	100.00	--	5,237,604.35	100.00	--

(2) 期末大额预付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林兴发商店	492,606.98	492,606.98
安徽拓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5,085.28	855,085.28
广州金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413,135.00	377,335.00
合计	1,760,827.26	1,725,027.26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629,319.52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6,582.17	7.90	--	103,783.61	3.13	--
一年至二年	3,342,737.35	92.10	--	3,209,965.19	96.87	--
合 计	3,629,319.52	100.00	--	3,313,748.80	100.00	--

(2) 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周殿宇	150,022.82	149,747.73
孔垂松	838,735.34	822,735.34



凌平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188,758.16	1,172,483.07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468,408.01	--	5,744,378.44	--
库存商品	6,623,530.37	--	7,696,977.34	--
合 计	12,091,938.38	--	13,441,355.78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01,481.09	--	--	401,481.09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3,924.76	--	--	453,924.76
合 计	855,405.85	--	--	855,405.8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77,414.41	50,619.57	--	228,033.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8,561.82	9,226.04	--	427,787.86
合 计	595,976.23	59,845.61	--	655,821.84
净 值	259,429.62	--	--	199,584.01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029,918.02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525.50	0.87	177,414.41	2.33
一年至二年	7,960,392.52	99.13	7,423,492.13	97.67
合 计	8,029,918.02	100.00	7,600,906.54	100.00

(2)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诸暨市海航喷雾设备有限公司	781,052.00	676,473.00



深圳市谷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13,300.00	2,732,720.00
马鞍山市超宏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194,352.00	3,809,193.00

8、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4,762,566.33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27,152.00	4.77	646,248.22	12.93
一年至二年	4,535,414.33	95.23	4,351,811.11	87.07
合 计	4,762,566.33	100.00	4,998,059.33	100.00

(2) 期末大额预收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陆行洲（东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710,000.00
南宁市罗伞岭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600.00	272,600.00
广宁县庆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合 计	1,267,600.00	1,267,6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285.53	364,447.41
合 计	442,285.53	364,447.41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欠交金额(多交用“-”号)	期初欠交金额(多交用“-”号)
增值税	269,645.01	213,432.16
企业所得税	-1,419.85	-1,419.85
个人所得税	19,834.15	12,797.52
城建税	5,259.72	3,691.66
教育费附加	2,751.16	12,797.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4.11	2,079.14
合 计	297,904.30	243,378.15



11、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008,932.5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35,509.87	4.86	4,517,144.80	41.91
一年至二年	10,473,422.67	95.14	6,262,073.53	58.09
合 计	11,008,932.54	100.00	10,779,218.33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杜芳	1,933,624.09	2,173,848.58
深圳市东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44,909.79	2,126,738.62
深圳市东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48,000.00	1,148,000.00
合计	5,326,533.88	5,448,587.20

12、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币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东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合 计	人民币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000,7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363.23
本期年初余额	-1,982,361.6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394,951.2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377,312.90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95,574.87	7,178,878.83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5,895,574.87	7,178,878.83
主营业务成本	4,385,713.46	5,356,323.39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4,385,713.46	5,356,323.39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建税	13,162.19
教育费附加	5,64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0.61
合 计	22,563.72

1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材料费	305,620.08
工资	939,389.16
社保费	54,329.51
房屋租金	94,885.69
物业/水电	524.92
折旧费	14,615.93
检测费	49,489.62
服务费	11,320.75
专利费用	1,080.00
电费	4,834.54
合 计	1,476,090.20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4,481.16
利息支出	211,890.22
减：利息收入	431.47
合 计	215,939.91

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102,114.56
合 计	102,114.56

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罚款与滞纳金	110,000.00
合 计	110,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资料的事项，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责相关责任。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05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5421853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10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雾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微生物菌剂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水体修复、河道治理、土壤修复工程；垃圾分类工程，垃圾清扫清运，清洁服务，道路养护，餐厨垃圾处理，有机肥发酵；VOC在线监测仪，水质在线监测仪，油烟在线监测仪，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工业加湿机、人工造雾设备、喷雾消毒杀菌设备、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冷雾设备、雾森系统、空气能设备、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过滤器材、超纯水设备、纯水机及配件的生产；设备的配套安装；除臭设备、除尘设备、工业加湿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纯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喷雾除臭设备、喷雾降温设备、景观造雾设备、喷雾加湿设备、人工造雾设备、光催化除臭设备、喷淋除臭设备、喷淋除尘设备、喷雾除尘设备、布袋除尘设备、高压微雾加湿设备、环保设备的生产；垃圾清扫清运；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521,402.9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5,170,818.9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99,584.01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8,898,715.8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8,898,715.84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6,622,687.1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1,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377,312.9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度如有异动，可简单说明）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895,574.87元；营业成本为4,385,713.4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22,563.72元，销售费用为824,695.45元，管理费用为1,357,637.98元，研发费用为1,476,090.20元，财务费用为215,939.9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16,622,687.10元，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17,999,275.16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1,376,588.06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56.3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3.48%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 /2*100%	12.99%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4.41%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 /上年净资产*100%	-7.65%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100%	-17.88%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0.99%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证书序号: CCGS06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洪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2号海关大厦A栋南头海关112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0]4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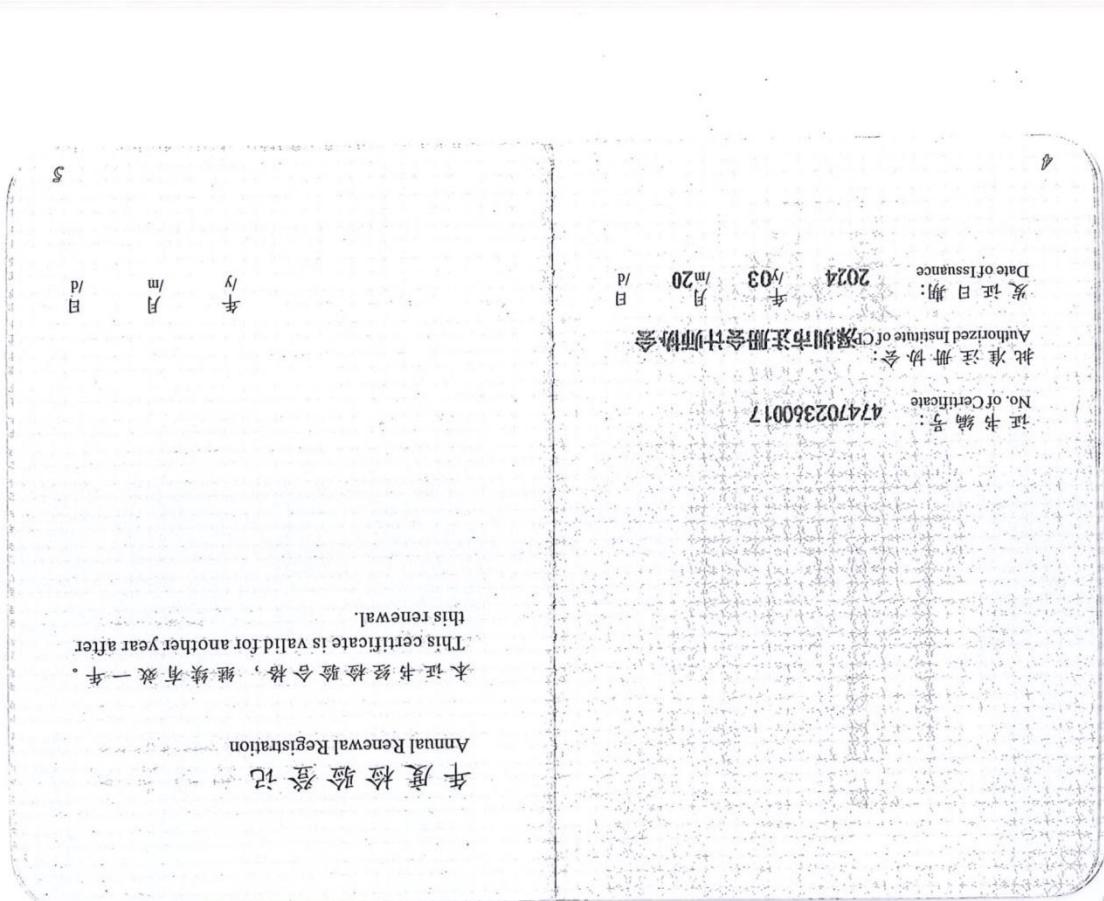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姓 名 周洪云</p> <p>性 别 男</p> <p>性 别 Sex</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2-24</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322002224001</p>  
---	--

 <p>周洪云 510201351529</p> <p>证书编号: 510201351529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199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5.02.28</p> <p>2006.12.31</p>
---	--



第六章、其他

6.1、企业资质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营业执照



二、企业资质证书

- 1 -



企业综合实力

2.1. 环保工程专业类承包二级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综合实力



2.3.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



仅限于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



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



2.8. 应急预案管理认证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



三、企业荣誉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仅限于深铁置业2025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使用，他日无效

6.2、工厂生产水平



东荣环保

企业简介

| 公司概述 | 环保领域 | 客户展示 | 项目展示 |

汇报: XXX 部门: 营销部

Dong R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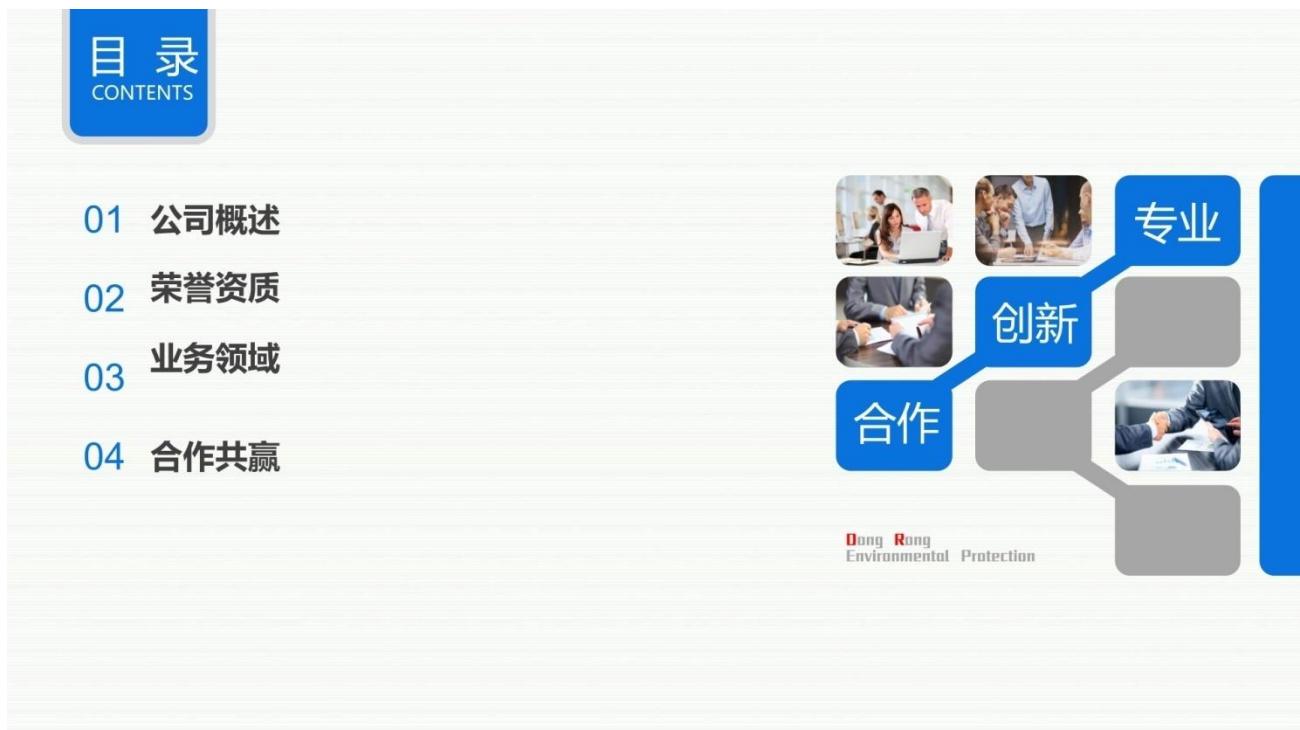
创新

合作

专业

创新

合作



目录
CONTENTS

- 01 公司概述
- 02 荣誉资质
- 03 业务领域
- 04 合作共赢

专业

创新

合作

专业

创新

合作

Dong R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第一章

公司概述

公司简介/企业文化/发展历程/公司形象/企业荣誉/合作客户

INTRODUCTION TO COMPANY



关于我们

公司概述 | 荣誉资质 | 业务领域 | 合作共赢

公司简介

BASIC INFORMATION COMPANY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2005年，是一家以环境治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宝安，以微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为核心，专注于水体治理修复领域、废气治理领域、异味控制领域、除尘降尘领域、土壤生态修复领域、智慧物联网系统以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和多种除臭剂研发制造等，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环保产品和优质的环境解决方案是东荣环保永远的追求。

与多家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是华南理工大学校企合作单位，也是研究生校外实训单位。相关技术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共计30多个型号80多种规格，取得环保施工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深圳专精特新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认证，同时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来、环保行业先进企来、环保行业创新先锋企业等等荣誉。

十几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拥有自己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售后服务团队，为中集、双汇、富士康、万达、会展、温氏、恒大、双胞胎、光大、大北农、北控、中电、中铁、华润、深能、深水、华为、比亚迪，等等集团公司和企业提供了环保相关服务、设备及成套解决方案，并为多家环保公司提供OEM产品，目前公司产品服务已经遍布全国各地，获广大客户一致好评。



公司发展人数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现有员工人数110人。

公司自有机构

公司自有设备生产基地，自有除臭剂生产车间。
自有设计、生产、安装、售后团队。。


[公司概述](#) | [荣誉资质](#) | [业务领域](#) | [合作共赢](#)

企业文化

善于思考 勇于创新

- **企业精神**

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富于合作，敢于担当。

- **企业愿景**

塑造深受客户尊敬与信赖的合作伙伴，做环保细分行业的领导者。

- **人才理念**

尊重知识，注重能力，重视精神，敬重品德。

- **经营理念**

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以质量为保障，以服务为后盾。



东荣人愿肩负使命，把过去的成绩、经验作为继续前进的动力，立争做环保行业细分产业的创新引领者，和所有环境治理、保护领域的朋友们携手奋进，共建美丽家园！


[公司概述](#) | [荣誉资质](#) | [业务领域](#) | [合作共赢](#)

发展历程

02

东荣纯水 成立

主营中水回用设备、纯水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雾化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售后。并开始将生物技术投入使用到环保处理过程中。

2005

2010

2018

04

环保施工资质

同年，公司取得了“建筑行业认证，环保施工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一系列资质，以及荣誉称号。

2018

06

专精特新企业

于2021年通过“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认证。以及其他多个荣誉资质。

2019



东荣水处理公司创立

2005年，在深圳注册成立东荣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主营净水设备租赁业务，净水设备生产，超滤膜代理等业务。



东荣环保 成立

主营，水体治理修复、废气治理、异味控制、恶臭治理、除尘、降尘项目、智慧物联网开发、相关环保设备开发生产、除臭剂研发生产等业务。



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东荣环保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多个体系认证，和多个一级相关行业资质。

LOGO

公司名称

公司风采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办公环境

设备生产车间

生物实验室

设备生产车间

除臭剂生产线

员工风采

第二章

荣誉资质

建筑企业资质/专精特新/AAA级信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诚信供应商

HONORS AND QUALIFICATIONS



东 荣
环 保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企业荣誉

实力铸就辉煌



东 荣
环 保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企业荣誉

实力铸就辉煌





第四章

业务领域

水体修复治理/废气治理/异味治理控制/除尘、降尘项目/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除臭剂研发制造

BUSINESS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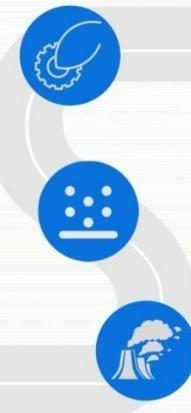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业务领域--简介

环保设备制造

负压废气处理设备，高压雾化设备，双流体雾化设备，超声波净化设备，微酸次氯酸发生设备，废气监测设备、智慧物联网设备等环保行业周边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除臭剂、菌剂研发生产

复合微生物除臭菌剂，天然植物提取液，水体修复剂，等一系列产品。

除尘、降尘领域

矿山扬尘治理，道路扬尘治理，采石场、堆料仓除尘、降尘，煤矿、翻车机抑尘，石料转运场、混凝土车间、搅拌站、工地等大型场所的抑尘、降尘、除尘系统项目。



水体修复治理领域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养殖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其他行业污水废水处理，净水处理设备等。



废气、异味治理领域

VOC排放治理，行业生产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养殖产业链除臭，垃圾产业链除臭，污水、化工、皮革、造纸等等行业异味控制。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水体修复、治理领域

水环境修复、治理--业务领域

water environment Repair and governance



① 河道、湖泊、景观、黑臭水体--修复治理

以东荣自主研发的微生物水体修复剂为核心技术，配合其他辅助工艺，一水一策，对河道、湖泊、景观水体、黑臭水体、盲道河等污染水域，进行水体微生态链的修复，修复治理达标的同时，也能恢复水体的自洁自净能力，达到长期稳定的目的。

② 养殖业污水、垃圾渗滤液--治理零排放技术

以东荣独有专利技术“智能生物零排放污水处理系统”为核心技术，集合微生物降解技术，利用自然力量，可以对养殖业污水、垃圾渗滤液等高污染污水，实现零排放处理。其优点显著，运行费用极低，维护简便，操作简单。

③ 行业污水、废水--治理

行业污水分类可以大致分为，电镀废水、冲洗废水、造纸废水、喷漆废水、重金属废水、化工废水、炼化废水、生活污水等等。
此类由于水质特性差别较大，采用一水一案，样品小试+定制设计的方式。
根据水质特性、排放标准、场地环境等因素综合考量，来进行方案设计。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水体修复、治理领域--案例

深水渠--治理前



深水渠--治理后



浅水渠--治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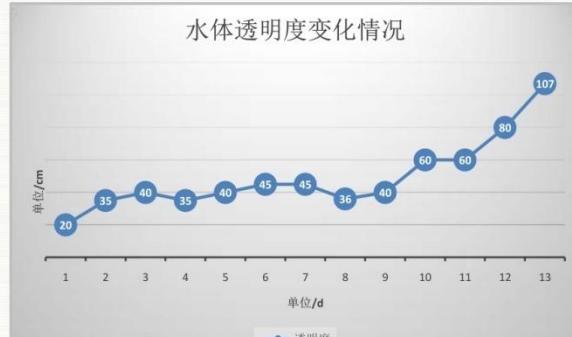
浅水渠--治理后



治理时长: 13天。
 水体恶臭: 臭味异味完全消除。
 治理前透明度: 20cm,
 治理后透明度: 107cm。

**天津滨海新区
--雨水排污渠**

水体透明度变化情况



日期	透明度 (cm)
1	20
2	35
3	40
4	35
5	40
6	45
7	45
8	36
9	40
10	60
11	60
12	80
13	107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水体修复、治理领域--案例



钓鱼台国宾馆--景观湖

治 理 前

水体颜色: 深绿色。
透明度: <20cm。
水体情况: 富营养化严重, 蓝藻爆发, 含氧量严重不足, 观赏鱼有部分死亡, 存活率低。



治 理 后

水体颜色: 透明。
透明度: >145cm。
水体情况: 水体恢复正常自净能力, 蓝藻类恢复正常, 含氧量充足, 观赏鱼活跃。



古钓鱼台是北京西郊著名的园林之一, 因金章宗皇帝在此筑台垂钓而得名, 园区南北长约1公里, 东西宽约0.5公里, 总面积42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 湖面面积5万平方米。
迄今已有八百多年的历史。至清代, 乾隆皇帝敕命疏浚玉渊潭并在此兴建行宫, 收为皇家园林。
现代的国宾馆园区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58年至1959年在古钓鱼台风景区基础上扩大修建, 用做来访国宾的下榻及会晤、会议场所。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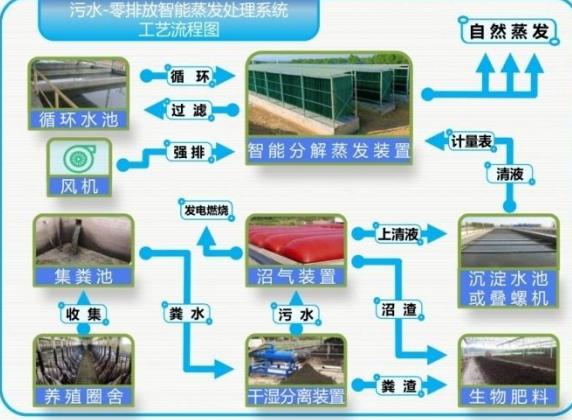
水体修复、治理领域

公司概述 | 荣誉资质 | **业务领域** | 合作共赢

污水零排放--智能蒸发处理系统




污水零排放智能蒸发处理系统 工艺流程图



零排放--基础逻辑原理

1. 水----采用自然蒸发原理将污水中的水分蒸发到大气中。
 2. 污染物----采用多级A/O的生化处理形式结合生物滤床,利用微生物菌群的分解作用完全代谢分解。
 3. 异味----采用生物滤床的净化方式,利用微生物菌群的除臭功能将污水中的异味进行吸收、分解、净化。

污水零排放	01	降低能耗	02
降低运营成本	03	人员轻便化	04



水体修复、治理领域

公司概述 | 荣誉资质 | **业务领域** | 合作共赢

行业污水处理系统







预制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公司概述 | 荣誉资质 | **业务领域** | 合作共赢

废气、异味治理领域

废气、异味治理--行业简述

- ◆ 养殖产业链
养猪场、养鸡场、屠宰场、转运场、牛羊养殖基地、食品加工厂等全养殖产业链的除臭、异味治理。
- ◆ 垃圾产业链
垃圾暂存点、转运站、压缩站、分类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厂、焚烧厂、填埋场、危废处理厂、渗滤液处理厂等等，全垃圾产业链的除臭、异味治理。
- ◆ 其他行业
污水站、造纸厂、皮革厂、化工厂、污泥处理厂、卫生间等等异味场所的除臭、异味治理。
- ◆ 工业废气、尾气
生产加工废气、喷涂行业废气、印刷行业废气、污水行业废气等，其他尾气、废气的治理和达标排放，以及原有处理设备的提标改造。
- ◆ 废气监测设备
烟尘、VOC等CEMS连续监测设备（环保局联网设备）。
厂界多参数污染气体监测设备（手机联网设备）。


 公司概述 | 荣誉资质 | **业务领域** | 合作共赢

废气、异味治理领域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废气、异味治理领域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除尘、降尘领域

01

 矿山、料场
扬尘、降尘治理

02

 道路、工厂
扬尘、降尘治理

03

 煤矿、翻车机
抑尘、降尘治理

抑尘、降尘--工艺原理

除尘降尘大体分为干式和湿式两种工艺大类，我司所采用的治理工艺为湿式除尘法，适合面积大，户外开敞地、无法进行集中收集、灰尘巨大的地点，绝大部分均可采用此种工艺进行除尘、降尘和抑尘。

湿式降尘法，具有投资小、效率高、效果好、速度快、安装维护简便等等优点。

矿山、料场

矿山、采石场、破碎厂、圆堆机、混凝土搅拌站、砂石料仓、木材加工厂、废弃物破碎车间、水泥厂、白灰厂等等大面积扬尘场所。

道路、工厂

道路扬尘治理、小区扬尘治理、厂区扬尘治理、加工车间扬尘治理、焊接车间扬尘治理、集装箱加工厂等等扬尘治理。

煤矿、翻车机

煤矿、传送带、掺烧线、翻车机、卸料口等等，有扬尘产生的地点，均可采用此种工艺方式进行高效治理。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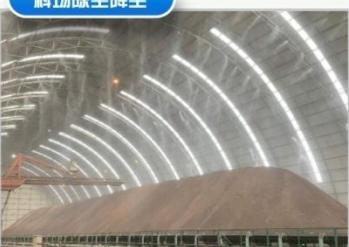
道路降尘抑尘



矿山道路降尘



翻车机除尘



料场除尘降尘



料线传送带



煤矿卸料口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环保相关设备--生产制造



A
多级负压净化处理设备

包括：生物淋洗塔、生物滴滤塔、生物滤池、UV光氧催化装置、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装置、RCO、RTO、**尾端强化系统**、定制控制程序、远端智慧物联网等。
主要应用：废气治理、除臭治理、原有系统改造。



B
雾化设备 & 水处理设备

包括：精细雾化设备、双流体雾化装置、超声波雾化设备、微酸次氯酸设备、相应配套净水处理设备。
主要应用：景观雾化、加湿、消毒杀菌、降尘抑尘、除臭除异味、降温等项目。



C
废气、VOC、污染物连续监测设备

烟尘连续监测系统设备（烟气数据监测，环保局联网设备）。
VOC-s连续监测设备（污染数据监测，环保局联网设备）。
厂界多参数污染气体监测设备（手机联网设备）。



D
智慧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智慧物联系统，是东荣自主开发，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独立服务部署，安全性更高，可实现远程实时监控、对讲、控制、污染数据查看、超标报警预警、数据报表、AAP、PC端、定位等功能。
主要应用于：环保行业、养殖行业等。

228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除臭剂、菌剂研发生产

除臭剂、菌剂--简介

东荣的多种除臭剂以及相关类型的专用菌剂，均为独家研发、生产，拥有独立技术团队和的无菌生产车间，经过多年的经验和项目积累，产品经过多次改进、升级，东荣的相关产品在环保行业的应用效果突出，受到用户的一致好评。

东荣所有除臭剂、菌剂产品，均经过多家权威机构监测，具有多项相关检测报告，保证所有产品，无毒、无害、无任何二次污染。

除臭剂，主要分为两大类，植物提取液和复合微生物除臭菌剂。水体修复剂主要用于多种污水的水质改良，以及处理系统的加强增效、水质提标。





复合微生物除臭剂

由多种菌群复合调配而成，具有共生性好、分解效率高、源头除臭、持续性强、可抑制蚊蝇、无任何污染等优点。

适用于：垃圾填埋场、造纸厂、污水厂、黑臭水体、污水沟、堆肥场等地点。



植物提取液

由多种植物提取物调配而成，具有效果迅速、异味去除率高、体感舒适、添加比例低、无任何污染、易储存等优点。

适用于：垃圾产业链、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屠宰场、化工厂、炼化场地等地点。

第五章

合作共赢

发展规划/合作共赢

DEVELOPMENT PLANNING







东
荣
环
保
公司概述
荣誉资质
业务领域
合作共赢

合作共赢



- 01 内强素质**
东荣环保一直在加强队伍建设，逐年提高研发投入，投入更多资源在相关项目的
技术突破上，坚持技术积累与创新。
- 02 外树形象**
重诚信、守承诺，做优质供应商，做一个项目，树一个标杆，服务一个客户，结
交一个朋友。
- 03 领域开拓**
东荣环保一直坚持技术的突破与创新，今后会在更多的环保行业领域开展相关业
务。
- 04 合作共赢**
东荣环保提供多种合作模式，包括分子公司、代理加盟、主体合作、甲方总包、
设备供应、安装输出、技术支持、OEM等等，均可合作。

东
荣
环
保

汇报完毕 谢谢观看

[| 公司概述 |](#)
[| 环保领域 |](#)
[| 客户展示 |](#)
[| 项目展示 |](#)

汇报: XXX 部门: 营销部
版本: V--13.3.10



专业
创新
合作

Dong R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东荣环保

智慧环境

异味控制专家

















废气治理
多和异味控制
环保设备制造
制剂研发生产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荣环保

----- 智慧环境 异味控制专家 -----

目 录

目 录



1	企业简介	01
2	高压喷雾设备	07
3	二流体雾化设备	12
4	负压设备	17
5	新风设备	21
6	雾炮机	24
7	微酸次氯酸设备	27
8	制剂	29
9	物联网远程控制系统	34



1
企业简介
P01-P06

企业简介 02

企业文化 03

企业荣誉 04

企业专利 05

合作客户 06

企业简介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以环境治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的高新科技型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宝安，深圳东荣旗下集东荣环保、东荣生物、东荣农业三家主体公司，东荣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治理、生态养殖、智慧农业、产品研发与应用的双高新技术企业。产业横跨现代生物科技和环保科技两大领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微生物专利技术，致力于用现代生物科技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的问题，专注于水体治理修复领域、废气治理领域、异味控制领域、除尘降尘领域、土壤生态修复领域、智慧物联网系统以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和多种除臭剂研发制造等，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环保产品和优质的环境解决方案是我们永远的追求。

公司与多家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是华南理工大学企合作单位，也是研究生校外实训单位。本公司取得ISO9001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深圳精特新认证、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等，同时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环保行业先进企业、环保行业创新先锋企业等荣誉。

十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拥有自己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售后服务团队，为华润、深能源、深水、华为、北控、比亚迪、中电、中交、朗坤、光大、中铁、中集、双汇、富士康、顺丰、万达、会展、光大、瀚蓝环境、东瑞、海大、温氏、双胞胎、双汇、大北农、华统、正新、佳通、深圳水务、广州造纸联盛、简一等集团和公司提供了环保相关服务、设备及成套解决方案，并为多家环保公司提供OEM产品，目前公司产品服务已经遍布全国各地，获得广大客户一致好评。

[01] [02]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



企业荣誉 (部分)

自公司成立以来，十分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近年来公司在市场准入以及资质认证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本公司获得多项荣誉及证书（部分）：

















[03] [04]

异味控制专家
企业专利 (部分)

公司一直坚持一技术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和技术研发，获得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共计30多个型号50多种规格，其中部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如下：



[05]

异味控制专家
合作客户 (部分)


[06]

异味控制专家
工作原理

高压喷雾系统是一种新型的空气净化装置，其原理是先利用水处理装置将水净化处理得到净水，净水经过高压泵组加压到50公斤以上，经高压管路至高压雾化喷头，形成飘飞的5~15um的雾滴。这些微小的雾滴快速分布到空气中，实现加湿、降温、景观及降尘的作用；若再给设备配备加药装置，添加除臭剂、消毒剂、杀菌剂等与空气中各种分子发生吸附、分解等一系列反应即可实现除臭、消毒、杀菌的目的。



高压喷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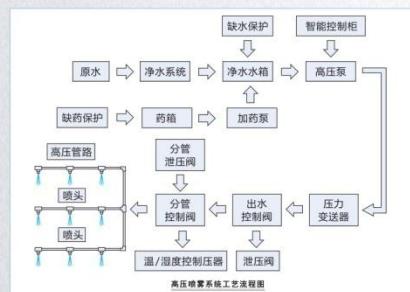
高压喷雾

2 高压喷雾

P07-P11

- ◆ 工作原理 08
- ◆ 工艺流程图 08
- ◆ 应用范围 09
- ◆ 主机造型表 09
- ◆ 喷嘴造型表 10
- ◆ 案例图片 10
- ◆ 相关项目 11

[07]

异味控制专家
工艺流程图

管道及配件


备注：以上可供选择需要根据环境选择相应的管材。

[08]

异味控制专家
◆ 适用范围

高压喷雾设备具有雾滴均匀性高、能耗相对较低、系统结构简单、无介质稀释、大流量处理能力强，适用性广泛、运行成本低等优点。
高压喷雾设备可应用于除臭、消毒、杀菌、降温、景观、加湿、降尘除尘等多个方面：

- 1) 除臭：垃圾全产业链、畜牧养殖全过程、有机肥处理、印染行业、橡胶行业、造纸行业、炼化行业、煤炭行业、炼钢行业、石油行业、制药行业等异味场所；
- 2) 消毒、杀菌：垃圾全产业链、畜牧养殖全过程、人员通道、车辆通道、卫生间等需要消毒、杀菌的场所；
- 3) 降温：公园、景区、商场、生产车间、公交站、广场、餐厅等降温场所；
- 4) 降尘、除尘：矿山开采、煤矿开采、料仓、混凝土搅拌站、工地施工、道路扬尘、填埋场开挖等粉尘场所；
- 5) 景观：雕塑、景区、商场、商业街、灯光秀等场所；
- 6) 加湿：大棚养殖、种植、生产车间等场所。

◆ 主机选型表
主机选型表

类别							
功率(KW)	0.75	1.5	3	4	5.5	7.5	可根据需求定制
流量(L/MIN)	4	8	18	24	30 或40	40	
单区喷嘴数(个)	≤30	≤60	≤140	≤180	≤230 或≤300	≤300 或≤380	
面积(m²)	≤180	≤360	≤840	≤1080	≤1380 或≤1800	≤1800 或≤2280	
控制系统	常规：三菱PLC+威伦通触摸屏，可定制西门子、施耐德等。						
机箱	201不锈钢、304不锈钢，厚度≥1.2mm，可根据要求定制。						
功能	高压喷雾系统配备自动补水、自动加药、缺水保护、过载保护、相序保护、PLC智能控制系统，可选配农药保护系统、变频保护、变频控制、遥控控制、物联网APP远程控制系统、温湿度感应装置、臭气监测装置、红外线感应装置等，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备注	以上主机使用面积仅限室内较大空间使用，小面积、室外或特定场所需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09]

异味控制专家
◆ 喷嘴选型表

类别	喷嘴选型表							
	内容 (以下为常用型, 可定制其他流量喷嘴)					不锈钢喷嘴		
喷嘴样式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1号	2号	3号
喷嘴型号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1号	2号	3号
孔径 (mm)	0.15	0.2	0.3	0.4	0.5	0.15	0.2	0.3
流量 (L/MIN)	0.046	0.089	0.145	0.31	0.38	0.1	0.2	0.3
备注	根据使用环境选用不同型号喷嘴，单个喷嘴覆盖范围为4-8m²，建议单个喷嘴覆盖面积不超过8m²。除臭建议用不锈钢3号喷嘴，单个喷嘴覆盖面积不超过4m²；降温建议采用不锈钢1号、2号喷嘴，单个喷嘴建议不超过6m²；降尘除尘建议采用不锈钢3号喷嘴，单个喷嘴覆盖面积不超过5m²；景观采用红宝石1号喷嘴，根据环境布置。							
备注								

◆ 案例图片 (部分)


[10]

异味控制专家
异味控制专家

◆ 项目介绍 (部分)

- 华润集团 - 广西华润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及南宁C线高压喷雾除尘、降尘工程
- 深圳能源集团 - 宝安老虎坑环境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中交集团 - 广州番禺混凝土搅拌站高压喷雾除尘、降尘工程
- 中建集团 - 黎光垃圾填埋场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鸡舍高压雾化降温、加湿工程
- 广州兴丰垃圾填埋场 - 高压喷雾除臭、除尘工程
- 惠州双胞胎畜牧有限公司 - 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瀚蓝 (开平) 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高压喷雾除臭、除尘工程
- 海大集团 - 养殖场猪舍排风口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高压喷雾除臭、除尘工程
- 龙川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养猪场低压、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光大环保 (中国) 有限公司 - 雄安生活垃圾焚烧站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武汉楚河汉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楚河汉街景观雾森工程
- 佛山市顺德区尚美园林有限公司 - 崇庆美的公园天下景观雾森工程
-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站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广州德盛现代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低压、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自贡巴佑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 荣县望佳镇麦子山村种猪养殖场高压喷雾除臭工程
- 广东富华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车间内部高压喷雾降温工程

[11]

3 二流体

P12-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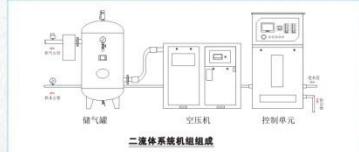
- ◆ 二流体介绍 -----13
- ◆ 工作原理-----13
- ◆ 工艺流程图-----14
- ◆ 应用范围-----14
- ◆ 主机选型表-----15
- ◆ 案例图片-----15
- ◆ 相关项目-----16

二流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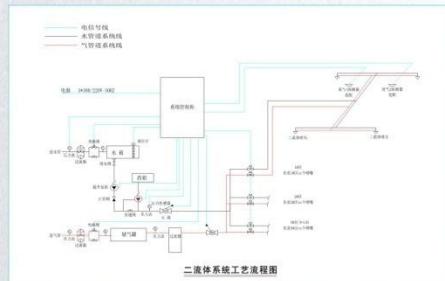
[12]

异味控制专家
◆ 二流体介绍

二流体喷雾除臭系统组成包括：过滤系统、增压系统、配药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等。其设备组成包括系统单元、供气单元。系统单元配备前置净水系统（过滤系统）、水箱、轻型卧式多级离心泵（增压系统）、加药泵（配药系统）、PLC触摸屏、输气管道、喷头等组件，并配备有自动补水系统、缺水保护系统、缺药保护系统（选配）、过载保护系统、相序保护系统；供气单元主要由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储气罐两大部分组成。



二流体

异味控制专家
◆ 工艺流程图


二流体

◆ 工作原理

二流体喷雾系统又称汽水混合喷雾系统，该系统利用压缩空气高速射流将一定压力的水流击碎，从而把水化为直径仅1-15μm的雾滴，这些微小的雾化颗粒能长时间漂浮在空气中，漂浮在空间，这些微雾因加入了除臭剂、消毒药，所以具有药性，能在每个空隙中蔓延，从而达到无死角全面除臭、消毒杀菌，在除臭的同时又可以起到很好的除尘作用并且不容易堵塞。

◆ 管道及配件


备注：以上搭配不固定，可根据自身需求或环境选择。

[13]

[14]

异味控制专家
异味控制专家
◆ 二流体主机选型表

类别	内容							
	1	1	1	1.5	1.5	1.5	1.5	可 根据 需 求 定 制
控制系统(KW)	1	1	1	1.5	1.5	1.5	1.5	
空压机功率(KW)	7.5	11	15	18.5	22	30	37	
单区喷嘴数(个)	≤10个	≤15个	≤23个	≤30个	≤36个	≤50个	≤62个	
使用面积(m²)	≤300	≤450	≤700	≤900	≤1080	≤1500	≤1860	
控制系统	常规：三菱PLC+威纶通触摸屏，可定制：西门子或施耐德等品牌。							
机箱	201不锈钢、304不锈钢，厚度≥1.2mm。可根据要求定制。							
功能	二流体雾化系统配备自动补水、自动加药、缺水保护、过载保护、相序保护、PLC智能控制系统，可选配缺药保护、变频控制、物联网APP云端控制系统、温湿度感应装置、臭气监测装置、红外线感应装置等。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备注	以上主机使用面积仅限室内较大空间使用，小面积、室外或特定场所需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二流体



二流体

◆ 相关项目 (部分)

- ▶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罗芳污泥二期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滨河污泥二期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朗坤环境集团-朗坤广州生态环境园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光大环保能源（海盐）有限公司-卸料大厅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光大环保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卸料大厅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光大环保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站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光大环保能源（衡水）有限公司-卸料大厅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中转站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南京市伍佑村垃圾中转站-二流体除臭、除尘工程
- ▶ 南京市丁家桥垃圾中转站-二流体除臭、除尘工程
- ▶ 怡科罗（南京）异味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渗滤液池二流体雾化除臭项目
- ▶ 南昌污水处理站-二流体雾化除臭工程
- ▶ 河南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流体喷雾项目
- ▶ 浙江巨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沥青作业平台二流体雾化除臭项目
- ▶ 深圳市必尚供应链有限公司-污粪车间二流体雾化除臭项目
- ▶ 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兴福村垃圾站二流体雾化除臭项目
- ▶ 东莞百仕达科技园-牛冲排渠二流体雾化除臭项目
- ▶ 临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卸料大厅二流体雾化除臭项目
- ▶ 梅州皓天新能源污泥堆放车间-二流体雾化除臭项目

◆ 案例图片 (部分)


[15]

[16]

异味控制专家

异味控制专家

4

P17-P20

- ◆ **负压设备介绍** ----- 18
 - ◆ **负压工作原理** ----- 19
 - ◆ **负压工艺流程图** ----- 19
 - ◆ **应用范围** ----- 19
 - ◆ **主机选型表** ----- 19
 - ◆ **案例图片** ----- 20
 - ◆ **相关项目** ----- 20

117

18

负压设备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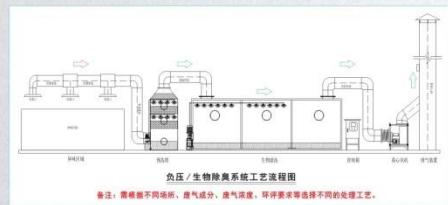
负压除臭生物系统是根据不同环境、不同废气等由不同工艺预洗塔（喷淋塔）、生物滤池、UV光解、活性炭等多种工艺组合搭配，组合成一套适合该废气治理项目的除臭工艺。用于对各种环境产生的各种异味、臭气集中进行收集，再由收集管道进入相对应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保证臭气经处理后达到环保排放要求，最后由离心风机排入排气装置达标排放。



负压除臭原理

负压系统的原理在所需控制的区域内，利用离心风机强大的吸力吸取区域内异味气体，并通过集气管道将其送入多级过滤装置中洗涤、生物处理等过程进行净化。然后再将净化后的空气排出到空气外部，以保证区域内的空气始终处于负压状态。负压状态可以有效地避免空气中的有害物质从高压力区域被带入低压力区域，从而保证区域内的空气质量。

负压除臭工艺



异味控制专家

异味控制专家

适用场所

负压或生物除臭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垃圾转运站、垃圾压缩站、卸料大厅、垃圾焚烧站、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养殖污水处理站、污泥车间、发酵车间、养殖行业、医药行业、工业污水处理行业、印染行业、公共卫生间、设备机房、等各种异味废气场所。

负压系统选型表

负压或生物除臭系统选型表

[19]

120

相关项目 (部分)

- ▶ 海大集团-昔北海生猪养殖基地环保区负压除臭工程
 - ▶ 朗坤环境集团-广州朗坤环境园负压除臭工程
 - ▶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中转站负压除臭工程
 - ▶ 福州市台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同德转运站新风系统工程
 - ▶ 中交二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负压除臭工程
 - ▶ 南京市伍佰村垃圾中转站-负压除臭工程
 - ▶ 南京市丁家桥垃圾中转站-负压除臭工程
 - ▶ 燕川垃圾转运站-负压除臭工程
 - ▶ 龙岗区坂田污水泵站-负压除臭工程
 - ▶ 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升级改造综合除臭项目
 - ▶ 荔园-塘尾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负压除臭工程
 - ▶ 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负压除臭工程
 - ▶ 燕罗街道燕川垃圾转运站-负压除臭工程

异味控制专家

5 新风系统

P21-P23

- ◆ 新风系统介绍 ----- 22
- ◆ 工作原理 ----- 22
- ◆ 工艺流程图 ----- 22
- ◆ 应用范围 ----- 23
- ◆ 主机造型表 ----- 23

新风系统

[21]

异味控制专家

◆ 适用场所

新风系统可广泛适用于：垃圾站、家用、公寓、厨房、餐厅、办公室、写字楼、超市、商场、银行、酒店、酒吧、网吧/电竞馆、学校、电影院、车站、会展、体育馆、图书馆、吸烟室、培训机构、设备机房、公共卫生间、地下室、诊所/医院以及生产车间等需要新风换气场所。

◆ 新风设备选型表

新风系统风量选型表

假设：换气次数：4次，房间高度：3米。不同场所换气次数不同。												
类目	内容											
	220V						380V					
风量 (m³/h)	200	300	500	800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 10000	可根据需求定制	
功率 (W)	60	60	120	160	240	300	400	900	1100	... 6000		
风管 (mm)	Ø100	Ø100	Ø150	Ø200	Ø250	Ø300	300*	350*	400*	... 600*	可根据需求定制	
面积 (m²)	≤16	≤25	≤40	≤65	≤80	≤125	≤165	≤250	≤330	... ≤830		
风管	1) 材质：不锈钢、PP；2) 形状：圆管、方管。可根据需求定制。											
外壳	材质选择：不锈钢板、镀锌钢板。可根据需求定制											
功能	配备过载保护、相序保护系统等。可选配时间控制、废气浓度超标控制、PLC智能控制、逻辑控制、感应控制、远程物联网控制等。											
备注	以上使用面积仅限室内空间使用，特定场所需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新风系统

[23]

异味控制专家

◆ 新风系统介绍

新风系统是由送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组成的一套独立空气处理系统，它分为管道式新风系统和无管道新风系统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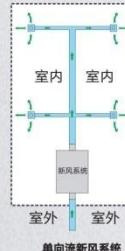
管道式新风系统由新风机和管道配件组成，通过新风机净化室外空气导入室内，通过管道将室内空气排出；无管道新风系统由新风机组成，同样由新风机净化室外空气导入室内。相对来说管道式新风系统由于工程量大更适合工业或者大面积办公区使用，而无管道新风系统因为安装方便，更适合家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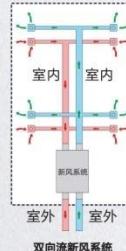
◆ 新风系统工作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 新风系统工艺流程图



单向流新风系统



双向流新风系统

[22]

新风系统

异味控制专家

6 雾炮机

P24-P26

- ◆ 产品介绍 ----- 25
- ◆ 工作原理 ----- 25
- ◆ 应用范围 ----- 25
- ◆ 雾炮选型表 ----- 26
- ◆ 项目介绍 ----- 26

新风系统

异味控制专家
异味控制专家
◆ 雾炮机介绍

喷雾机除臭技术雾炮机是一款容易产生异味的场所喷雾除臭的设备，风送式雾炮机又称雾炮机。移动式喷雾机、喷雾除臭装置是通过高压装置将水雾化成微米大小的水雾气体颗粒，水雾颗粒越细小越容易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和异味分子，从而能够达到快速除臭，完成场所除臭治理。

雾炮机不管是室内还是室外，是大型还是小型场所，除臭雾炮机都能够有效地去除异味，改善空气质量，给各个场所提供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


◆ 工作原理

雾炮机根据风送原理，使用高压泵的压力将水输送到喷嘴，并且雾化成微米细小的水雾。再利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喷射到较远距离，同时能覆盖更大面积，并使水雾在高压风的作用下达到微米级的雾化颗粒，在臭源处的上方或周边进行喷雾覆盖，再添加相应的除臭剂，以达到高效除臭的目的。


◆ 适用场所

雾炮机可以广泛应用于：垃圾填埋场、养殖场、污泥厂、有机肥厂、污水处理厂、发酵车间等异味场所除臭；厂房车间、冶炼铸造厂、热电厂、养殖场、煤矿厂、港口码头、活动场地、游乐场、公园农作物种植等场所降温、加湿；煤矿厂、混泥土搅拌站、料仓、道路、矿山等场所降尘、除尘。

◆ 雾炮机选型表

类别	内容										可根据需求定制
	20-25	25-35	35-40	40-50	50-60	60-70	70-80	80-85	85-90	90-100	
功率(kw)	≤3	≤5	≤6	≤13	≤16	≤21	≤30	≤37	≤46	≤55	
环数	单	单	单	单	单	单	单	双	双		
喷嘴数(个)	12	12	12	24	24	30	36	46	70	70	
箱体	201不锈钢、304不锈钢，厚度≥1.2mm。可做一体机和分体式主机，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调整角度	俯仰角度：-5°~35°，旋转角度：0~350°。										
控制系统	常规采用：西门子PLC+触摸屏，可根据需求定制其他品牌。										
功能	雾炮系统配备自动补水、自动加药、缺水保护、过载保护、相序保护系统、PLC智能控制系统，可选配缺药保护系统、变频控制、变频保护、远程控制、物联网APP远端控制系统、温湿度感应装置、臭气监测装置、红外线感应装置等，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备注	雾炮机一般用在较大空间或室外敞开场所除臭。										

◆ 相关项目 (部分)

- ▶ 广东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兴丰垃圾填埋场雾炮除尘、除臭工程
- ▶ 深圳欢乐谷--雾炮降温工程
- ▶ 海南文昌垃圾填埋场--雾炮除尘、除臭工程
- ▶ 龙华区章阁受纳场垃圾填埋--雾炮除尘、除臭工程
- ▶ 双胞胎集团福建泉州某养猪场--生猪养殖场降温、除臭工程
- ▶ 海南海口颜春岭垃圾填埋场--雾炮除尘、除臭工程
- ▶ 重庆市江北区黑石子垃圾填埋场--雾炮除尘、除臭工程
- ▶ 东莞某造纸厂污水处理站--雾炮除臭工程

[25]

[26]

异味控制专家
异味控制专家

7

次氯酸

P27-P28

- ◆ 产品介绍 ----- 28
- ◆ 工作原理 ----- 28
- ◆ 应用范围 ----- 28
- ◆ 设备选型表 ----- 28

次氯酸

[27]

◆ 产品介绍

微酸性次氯酸水主要成分为次氯酸，pH值:5.0-6.5之间，无色，有很淡的氯的气味。从微酸性次氯酸本身的性质及生成机理来看，酸性（偏中性和pH值）和高氧化还原是其主要特征，也是其具有强杀菌消毒功能的机理所在，故而，微酸性次氯酸（特性+成分）的名称较为恰当。


◆ 工作原理

微酸性次氯酸水酸性不强，但次氯酸是一种强氧化剂，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次氯酸的除臭原理主要通过氧化分解臭气分子。当次氯酸与臭味物质如氨气接触时，它会通过分解反应生成氯胺与水，从而有效地去除臭味。此外，次氯酸还能与氨气等异味物质反应，通过氯自由基掠夺电子的方式，将氮气氧化为无味的NH₂Cl和水。

◆ 适用范围

微酸性次氯酸水适用范围：疾病防疫、疾病治疗、公共场所消毒、果蔬加工、乳品消毒、肉制品加工、水产加工、医疗卫生、CIP清洗、食品加工、护肤美容、家用消毒、人员消毒、进出车辆消毒、空间除臭、畜牧养殖、农业种植等方面。

◆ 设备选型表

类别	内容						
	DR-CLS500L	DR-CLS1T	DR-CLS2T	DR-CLS5T	DR-CLS8T	DR-CLS15T	可根据需求定制
功率(KW)	1	1	2	3	4.5	7.5	
出水量(L/H)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5000	
有效氯浓度(ppm)	40-80	200-300	100-200	100-200	100-200	100-200	
原料	稀盐酸、盐(NaCl)等						
pH值	5.0~6.5						
备注	配合喷洒、雾化、淋洗设备，效果更好。						

次氯酸

[28]

异味控制专家
**8
制剂**

P29-P33

- ◆◆ 植物除臭剂 (混合果香) -----30
- ◆◆ 植物除臭剂 (天然香型) -----30
- ◆◆ 混合型除臭剂 -----30
- ◆◆ 微生物除臭剂 -----31
- ◆◆ 水体生物修复剂 -----31
- ◆◆ 化工废气除味剂 -----31
- ◆◆ 专业VOC废气除味剂 -----32
- ◆◆ 黑臭水体改良剂 -----32
- ◆◆ 养殖专用除臭剂 -----32
- ◆◆ 塑料行业废气专用除味剂 -----33
- ◆◆ 油脂化工行业专用除味剂 -----33
- ◆◆ 土壤修复剂 -----33

制剂

[29]

[30]

异味控制专家
◆◆ 微生物除臭剂


◆ 成 分	东荣微生物除臭剂是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精选多种有益微生物经复合发酵而成的活性微生物除臭产品。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混合比例：1：20-1：50（具体需根据使用环境、飞虫密度及浓度调整）。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能分解、消除各种异味，多用于垃圾产业链（垃圾存储、中转、运输、焚烧、填埋等）、污水处理厂、屠宰场、化工厂等多种异味存在的场所。

◆◆ 水体生物修复剂


◆ 成 分	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多种益生菌群、淀粉酶、蛋白酶、多肽小分子有机酸等有益微生物发酵而成。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有效活菌数：≥2×10 ⁶ cfu/ml 混合比例：1：10000，具体需根据不同水体、水体修复程度调整混合比例。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适用于：城市污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治理、造纸污水治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养殖污水治理等各种污水治理场所。

◆◆ 化工废气除味剂


◆ 成 分	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精选多种生物酶、益生菌、营养基等发酵产物。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混合比例：1：20-1：50，可根据实际浓度调整，具体需结合废气处理装置而定；也可使用专业喷雾设备喷洒，效果更佳。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能分解、消除各种异味，适用于：化工厂、农药厂、制药厂、油漆厂、橡胶厂、苏南厂等各类化工异味场所。

制剂

[31]

[32]

异味控制专家
◆◆ 植物除臭剂 (DR-Z100/混合果香)


◆ 成 分	从薄荷、鹿蹄草、接骨木、柠檬、薄荷、香茅等数十种芳香植物提取，经特殊工艺萃取、开发形成环保级的基础配方。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含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混合比例：1：100-1：1000，可直接空制使用；也可按比例稀释后直接使用。建议使用专业喷雾设备喷洒，效果更佳。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能分解、消除各种异味，多用于垃圾产业链（垃圾存储、中转、运输、焚烧、填埋等）、污水处理厂、屠宰场、化工厂等多种异味存在的场所。

◆◆ 植物除臭剂 (DR-Z200/天然香型)


◆ 成 分	从多种天然植物中提取，由植物汁液、精油，以及其他有机物等科学配比而成。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含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混合比例：1：100-1：1000，可直接空制使用；也可按比例稀释后直接使用。建议使用专业喷雾设备喷洒，效果更佳。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能分解、消除各种异味，多用于垃圾产业链（垃圾存储、中转、运输、焚烧、填埋等）、污水处理厂、屠宰场、化工厂等多种异味存在的场所。

◆◆ 混合型除臭剂


◆ 成 分	以微生物生物型制剂为主，添加含有植物汁液、精油，以及其他有机物等按照科学配比而成的增香剂。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含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混合比例：1：20-1：50，可直接空制使用；也可按比例稀释后直接使用。建议使用专业喷雾设备喷洒，效果更佳。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能分解、消除各种异味，多用于垃圾产业链（垃圾存储、中转、运输、焚烧、填埋等）、污水处理厂、屠宰场、化工厂等多种异味存在的场所。

制剂
异味控制专家
◆◆ 专业VOC废气除味剂


◆ 成 分	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多种益生菌群、淀粉酶、蛋白酶、多肽小分子有机酸等有益微生物发酵而成。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含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混合比例：1：20-1：50，具体需根据环境、废气成分及浓度调整。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能分解、消除各种异味，适用于：二氯甲烷、四氯化碳、正丙烷、乙炔、三氯乙烯、乙醚、甲基醋酸、甲酰胺、甲醛、甲苯、苯、丙苯、苯酚等。

◆◆ 黑臭水体改良剂


◆ 成 分	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多种益生菌群、淀粉酶、蛋白酶、多肽小分子有机酸等有益微生物发酵而成。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含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混合比例：1：20-1：50，具体需根据环境、废气成分及浓度调整。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能分解、消除各种异味，适用于：城市护城河、公园湖塘、鱼塘、河流、河流、湖泊、水库等各类型水体。


◆◆ 养殖专用除臭剂


◆ 成 分	主要包含光合菌群、乳酸菌群、酵母菌群、放线菌群、芽孢杆菌等有益微生物。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含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 比	混合比例：1：20-1：100，具体需根据环境不同调整，异味成分及浓度等情况调整混合比例。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 用	本品能分解、消除各种养殖异味，适用于：各类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动物园等有养殖异味场所。

制剂

[32]

异味控制专家
异味控制专家
塑料行业废气专用除味剂


◆ 成分	本产品系采用微生态工程原理，优选多种益生菌、酶制剂，辅以小分子有机酸等采用微生物发酵而成。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比	混合比例：1:20-1:50，具体需根据不同环境、废气成分及浓度等情况调整配比。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用	广泛应用于钢、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甲硫醚、二甲二硫、二氧化硫和苯乙烯、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等多种行业废气。

油脂化工专用除味剂


◆ 成分	本产品系采用微生态工程原理，优选多种益生菌、酶制剂，辅以小分子有机酸等采用微生物发酵而成。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比	混合比例：1:20-1:50，具体需根据不同环境、废气成分及浓度等情况调整配比。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用	专用于石油化工厂、生物柴油厂、棕榈油厂、工业用油、动物油脂提炼厂等油脂提炼或加工工厂。

土壤修复剂


◆ 成分	本品由乳酸菌、酵母菌、芽孢菌、光合细菌、枯草芽孢菌、淀粉酶、葡萄糖酶、蛋白酶、多肽、小分子有机酸等有益微生物经现代特殊工艺发酵提炼而成。
◆ 安全性	经权威机构检测认定，本品安全、无毒、无害，对环境友好，不会产生任何二次污染。
◆ 配比	混合比例：1:20-1:50，具体需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土壤及土壤污染情况调整配比。
◆ 保质期	保质期：12个月。 保存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处； 注意：产品开封后建议尽快使用。
◆ 适用	本品适用于：各类农作物种植过程中产生的土壤板结、土壤盐碱化、土壤酸化、生长缓慢、植物枯萎、根茎矮小、提升土壤肥效等。

[33]

更多新品种研发更新中，敬请期待...

9 物联网

P34-P36

◆ 产品介绍-----35
◆ 总体结构-----35
◆ 手机端/APP-----35
◆ 电脑端/PC端-----36
◆ 智慧物联网数据中心-----36
异味控制专家
异味控制专家
◆ 产品介绍

物联网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照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 总体结构

◆ 手机APP端介绍


手机APP端可实现功能：账号保护、站点列表、天气情况、远程控制设备启停、实时数据监控、视频监控、远程对讲、云台控制、视频回放、历史数据、报表生成、报警数据查看等。

物联网

[35]

◆ 电脑PC端介绍


电脑PC端可实现功能：账号保护、站点选择、天气情况、后台运行数据、大屏展示、远程控制设备启停、实时数据监控、视频监控、远程对讲、云台控制、视频回放、历史数据、报表生成、报警数据查看、设备地图等。

◆ 智慧物联网数据中心


东荣集团智慧物联网数据中心：可展示用户数量、在线用户、用户数据统计、设备数据统计、新增用户、报警列表、实时点击记录、天气信息、运行地图等，还可点击地图中运行客户、查看实时运行状况及监控等用户信息。

物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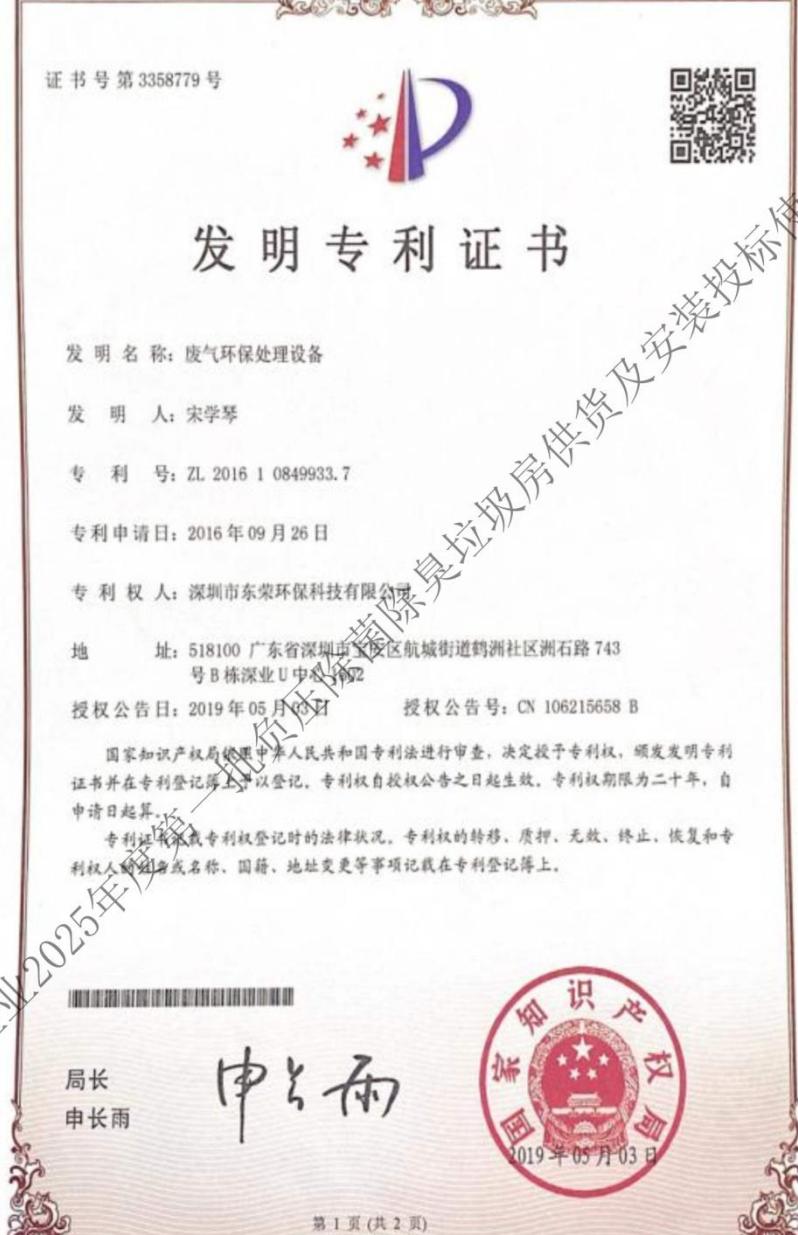
[34]

6.3、制造商技术专利



企业综合实力

一、企业专利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5581797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景观喷雾系统

设计人：王东荣;杜芳

专利号：ZL 2019 3 0313990.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1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56188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55817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设计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
王东荣; 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11726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可防喷头堵塞的高压喷雾除臭设备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1245140.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896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8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117262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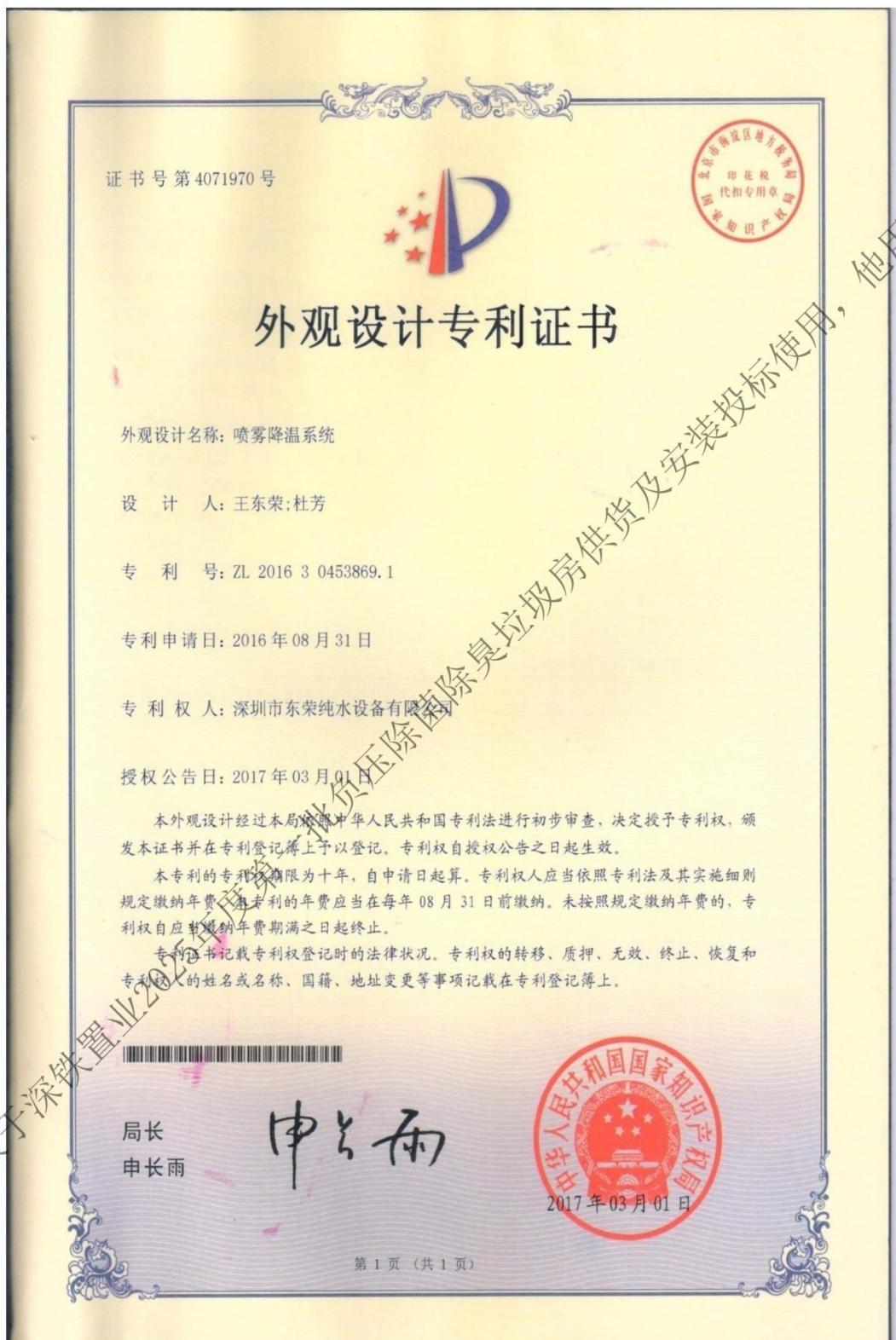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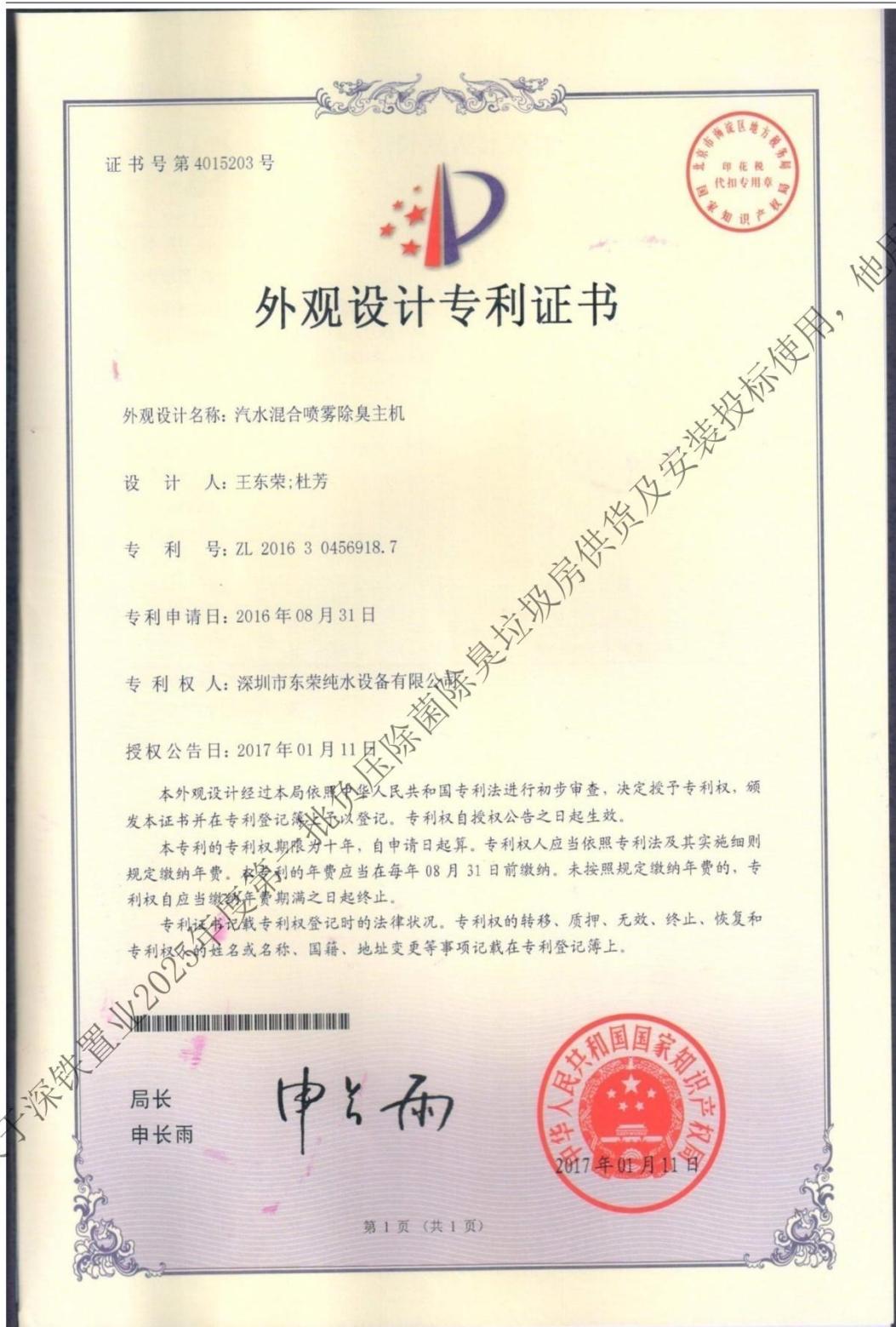


企业综合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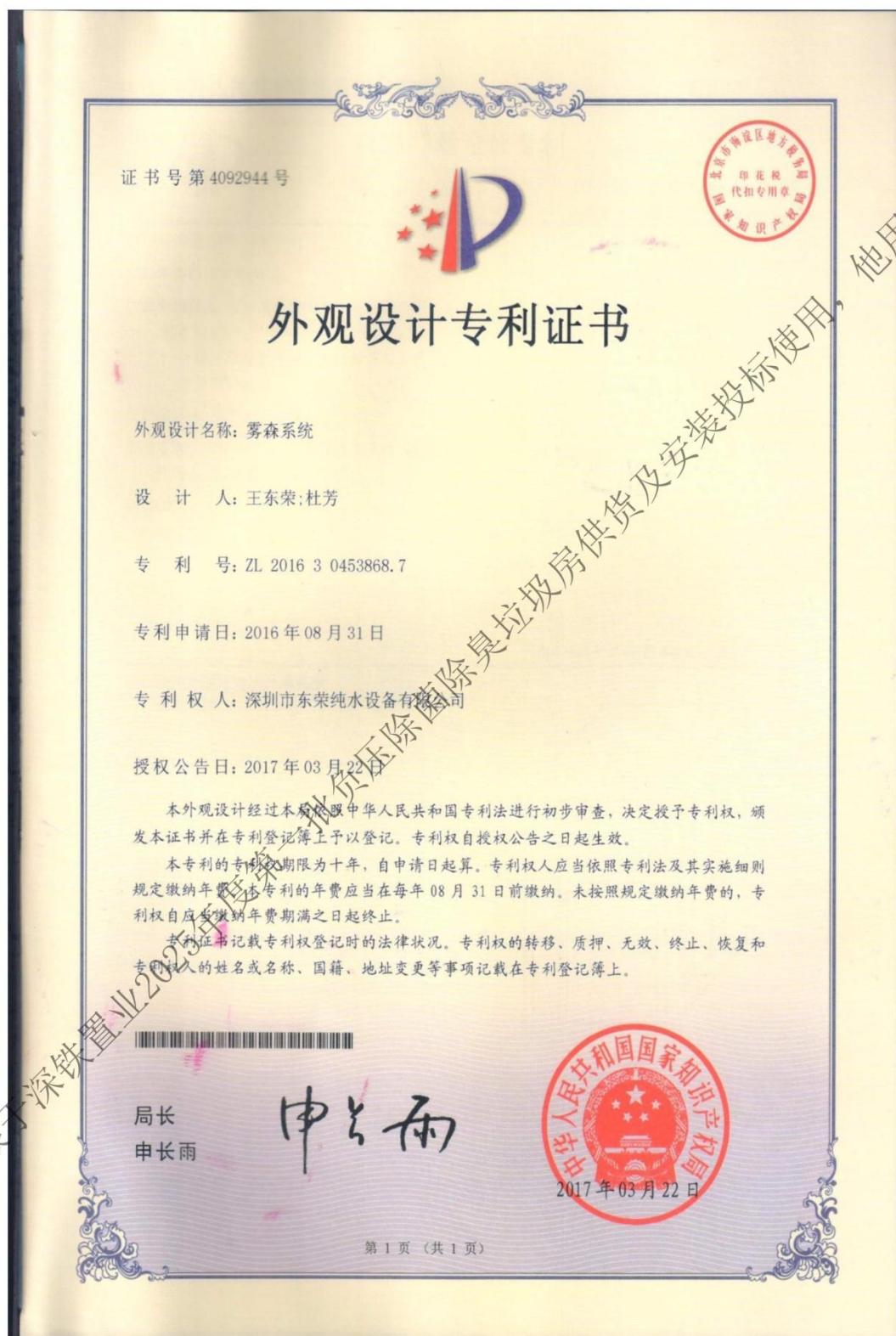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81110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率高安全度新型裂解炉及裂解处理系统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0911559.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81110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2627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效率高压式喷雾除臭设备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0911457.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385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2627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566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裂解炉的高效率危废物处理系统

发明人：王东荣;杜芳

专利号：ZL 2019 2 0911428.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3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796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5665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 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第 1052115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裂解处理系统用高可靠度真空罐及裂解处理系统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0911405.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5 月 1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233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5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52115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295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裂解处理系统用高性能液体收集罐及裂解处理系统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0911471.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3 月 1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538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295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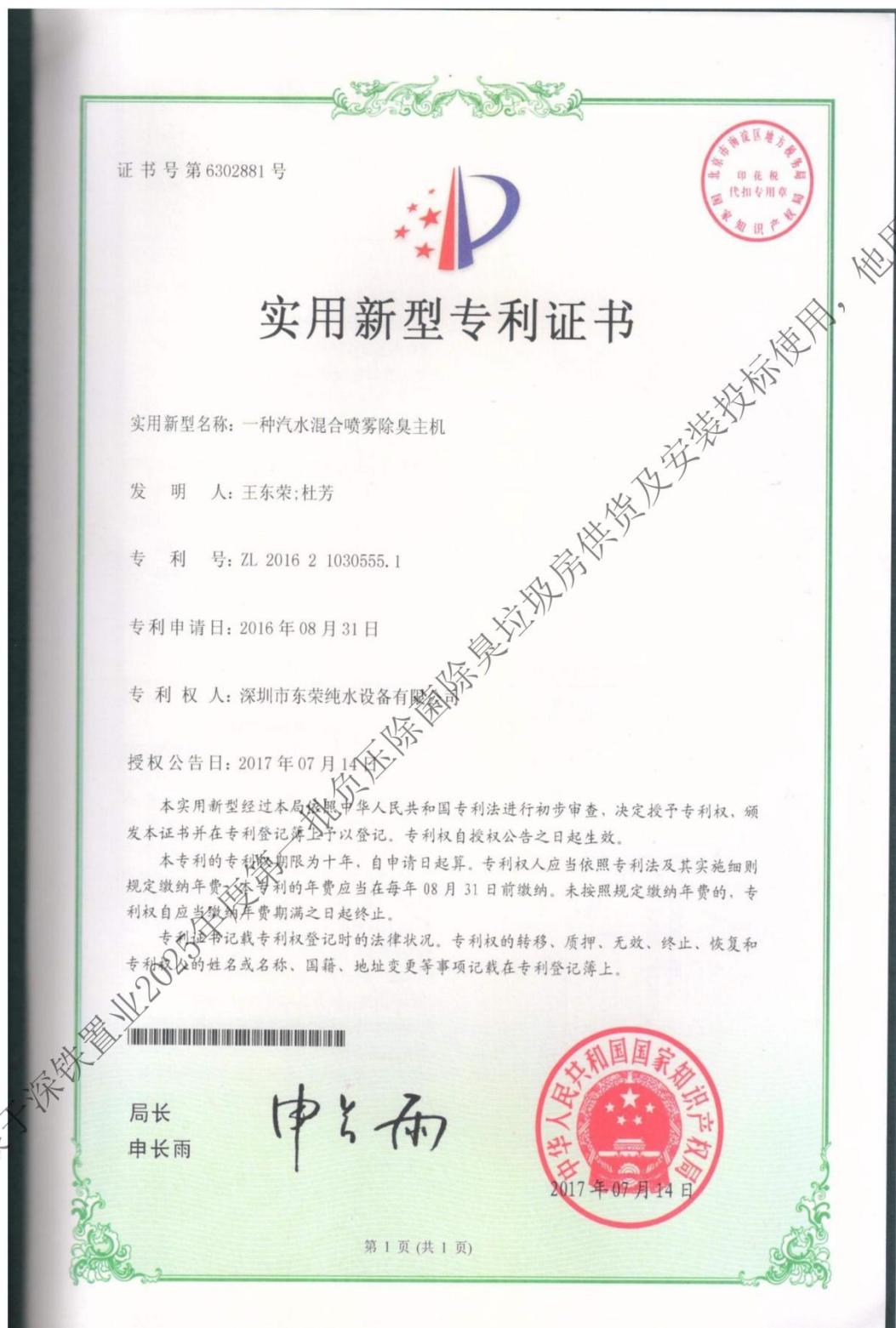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630506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高效率喷雾除臭装置

发明人：王东荣；杜芳

专利号：ZL 2016 2 1030702.5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8 月 31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7 月 14 日

本实用新型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82761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喷雾除臭系统的空气压缩装置及喷雾除臭设备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1244167.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590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82761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 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12699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喷雾除臭系统的配药装置及喷雾除臭设备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1245123.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741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126994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125739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喷雾除臭系统的水过滤装置及喷雾除臭设备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1244161.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02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5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7410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125739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6061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废弃物裂解处理系统的精流处理系统

发 明 人：王东荣；杜芳

专 利 号：ZL 2019 2 0911401.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3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7964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6061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5939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废弃物裂解处理系统的空气净化系统

发明人：王东荣；杜芳

专利号：ZL 2019 2 0911383.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3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7964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15939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 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8173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废弃物裂解处理系统的冷却水循环系统

发明人：王东荣；杜芳

专利号：ZL 2019 2 0911475.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 743 号 B 栋深业 U 中心 1602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6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320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企业综合实力

证书号 第 1081735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东荣;杜芳

第 2 页 (共 2 页)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二、企业软件著作权证书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6.4、获奖情况



6.5、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6.6、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6.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6.7.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p>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深圳宝安（毗邻宝安国际机场），是一家以复合微生物技术为核心，横跨环境治理、生态养殖、智慧农业、环保设备智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通过自主创新的生物科技，系统性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p> <p>本公司产业横跨现代生物科技和环保科技两大领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合微生物专利技术，致力于用现代生物科技技术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的问题，专注于水体治理修复领域、废气治理领域、异味控制领域、除尘降尘领域、土壤生态修复领域、相关环保设备制造、多种除臭剂研发制造及智慧物联网等，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环保产品和优质的环境解决方案，我们致力于让每一寸河流复清、每一方空气纯净、每一片土壤重生，让祖国的天空更蓝、产业更强、人民更健康，向世界证明：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可并肩同行。</p> <p>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共建技术研发中心，并成为华南理工大学指定研究生校外实训基地。本公司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认证，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等，同时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环保行业先进企业、环保行业创新先锋企业等荣誉。</p> <p>公司构建“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程实施→运营维护→售后服务”一体化闭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经过二十年的探索、发展与技术沉淀，为华润、深能源、华为、北控、比亚迪、中国电建、中交、朗坤、光大、中铁、中集、双汇、富士康、顺丰、万达、会展、光大、瀚蓝环境、东瑞、海大、温氏、双胞胎、双汇、大北农、华统、正新、佳通、深圳水务、广州造纸、联盛、简一等集团和公司提供了环保设备安装、服务及成套解决方案，并为多家环保公司提供 OEM 产品，目前公司环保相关服务已经遍布全国各地，获得广大客户一致好评。</p>																																								
单位概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职工总人数</td> <td colspan="2">53 人</td> <td>工程技术人员</td> <td colspan="3">10 人</td> </tr> <tr> <td>生产工人</td> <td colspan="2">8 人</td> <td>经营人员</td> <td colspan="3">1 人</td> </tr> <tr> <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 <td rowspan="2">20 万元</td> <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 <td>生产性</td> <td colspan="3">4517 万元</td> </tr> <tr> <td>非生产性</td> <td colspan="3">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 <td rowspan="2">4517 万元</td> <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 <td>自有资金</td> <td colspan="3">1627 万元</td> </tr> <tr> <td>银行贷款</td> <td colspan="3">436 万元</td> </tr> </table>					职工总人数	53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8 人		经营人员	1 人			固定资产	20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4517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451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627 万元			银行贷款	436 万元		
职工总人数	53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8 人		经营人员	1 人																																					
固定资产	20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4517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4517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627 万元																																					
			银行贷款	436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应急预案管理认证证书等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800.541031		-132.580841																																					
	2023 年	717.887883		-185.566389																																					
	2024 年	589.557487		-239.495129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6.7.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6.7.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518126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0年06月31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王东荣

(7) 职员人数：53

一般工人：30 技术人员：23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855405.86 元 净值：199684 元

(2) 流动资金：32896276.88 元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16624173.79 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8539167.76 元 银行贷款：4357108 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2896276.88 非生产资金：0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人民西路 177 号震雄工业园 B 区厂房 13 栋 212

生产的项目：加工制造

年生产能力：约 3500 套/年

职工人数：53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序号	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地址



1	Plc	西门子股份公司	中国成都
2	触摸屏	西门子股份公司	中国成都
3	ABB 电机	ABB 集团	浙江绍兴
4	柱塞泵		中国北京
5	UV 灯管	深圳市创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6	风机	广东九州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20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项目	数量
广州环卫	广州白云区	垃圾站除臭	15
深圳环卫	深圳市宝安区	垃圾站除臭	15
重庆环卫	重庆市渝北区	垃圾站除臭	10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 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近三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金额
2022	8005410.21	0	8005410.21
2023	7178878.83	0	7178878.83
2024	5895574.87	0	5895574.87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序号	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地址

1	喷头	深圳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	喷头滤芯	深圳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3	PP 棉	深圳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4	机油	深圳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	UV 灯管	深圳市创华星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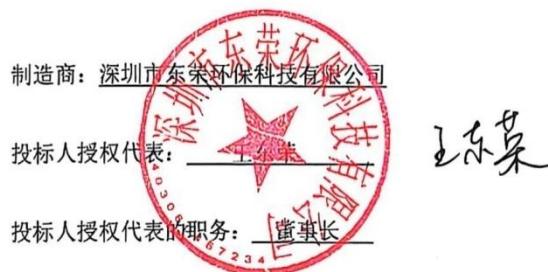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00009315101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 258-16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6.7.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我公司为制造商

6. 7.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我公司为制造商

6. 7.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东荣	董事长	高级废气治理工程师、高级环保工程师、高级水处理工程师	自 2005 年公司成立，从纯水水机制作逐步拓展至废气从事废水、废气治理，拥有 20 年废气治理经验，负责设计广州兴丰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马鞍山市环卫处 2021 年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运营项目、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项目等多个废气治理项目的项目管理
技术负责人	周殿宇	技术总监	高级电工	自 2015 加入东荣，从事项目设计、项目管理，负责丁家桥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工程垃圾设备配套信息系统施工安装项目、五佰村垃圾站平移改造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除臭、系统、高压清洗机采购项目、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东莞华科电子有限公司二厂无尘室印刷 VOC 废气处理工程等多个大型废气治理项目的技术支持。
技术人员	陈勇	技术人员	电工	自 2019 加入东荣，从事项目设计、项目对接，负责福州同德垃圾转运站除臭项目、海大集团蓄北养殖场猪舍风机口喷雾及环保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除臭系统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支持，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技术支持经验。
设计生产技术负责人	陈晓东	设计生产技术负责人	无	自 2011 加入东荣，从事环保设备生产、电柜制作、售后服务等工作，具有非常丰富设备制造的经验。
计划负责人	张思宏	计划负责人	无	自 2018 加入东荣，从事项目计划、项目进度跟进、现场材料接收。
质量负责人	陈兴艳	质量负责人	无	自 2016 加入东荣，从事产品检验、清单核对、物流发货等工作。
安装督导负责人	王克正	安装督导负责人	无	自 2013 加入东荣，从事安装督导及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安全员	杜芳	安全员	无	自加入东荣从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资料员	杜星	资料员	无	自 2015 加入东荣，从事项目对接，项目资料整理。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附：供货管理人员、现场技术人员、售后维保团队——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王东荣

(1) 相关证书





(2) 身份证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荣 社保电脑号：638217017 身份证号码：5224221981101536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23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0231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4286.15	1714.46			428.68		61.22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abaf04c66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402315 |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周殿宇

(1) 毕业证



(2) 相关证书





(3) 身份证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殿宇 社保电脑号：646767142 身份证号码：23022319850914123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231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023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61.22		250.56		62.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cabaf03098s）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3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1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人员：陈勇

(1) 毕业证书



(2) 相关证书



(3) 身份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07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355.12	4312.32			1188.78	396.3			396.3		57.92	231.68	57.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9f4760a1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3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技术负责人：陈晓东
(1) 身份证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40231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83.57	4594.16			1285.91	428.68			428.68		61.22	250.56	62.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abaf05510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3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负责人：张思宏

(1) 相关证书



(2) 身份证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思宏

社保电脑号：613140056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708301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23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355.12	4312.32			1188.78	396.3			396.3		57.92		231.68	5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9f478550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3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陈兴艳
(1) 身份证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兴艳

社保电脑号: 638211904

身份证号码: 5224221987052206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231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355.12	4312.32			1188.78	396.3			396.3		57.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89f47bf31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3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督导负责人：王可正
(1) 身份证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克正

社保电脑号：2971025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40317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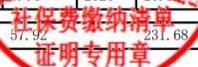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0231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4.16	4312.32			3962.4	1584.96			396.3		57.92		231.68		57.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9f4f7635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315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杜芳

(1) 身份证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杜芳 社保电脑号: 617254995 身份证号码: 5224221988081206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0231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2315	0.0										2360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7681.32	3952.96			3638.65	1455.46			363.92		37.92	212.8		5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abaf024e2z)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3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杜星

(1) 身份证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0231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0231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355.12	4312.32			1188.78	396.3			396.3		57.92		231.68	57.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9f48106b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023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江苏清美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丁家桥垃圾中转站配套建设工程垃圾设备配套信息系统施工安装项目	南京市鼓楼区丁家桥垃圾中转站	1套	2022年9月	68.57	
江苏清美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佰村垃圾站平移改造项目视频监控系统、除臭系统、高压清洗机采购项目	南京市鼓楼区伍佰村垃圾中转站	1套	2022年9月	35	
福州市台江区环境卫生中心	福州同德垃圾转运站除臭项目	福州市台江区同德路转运站	1套	2022年10月	86.9697	
武汉盛太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设备采购及运营项目除臭系统采购项目	武汉太湖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1套	2025年04月	9.5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马鞍山市环卫处 2021 年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和安装运营项目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	8套	2021年07月	1060.2923 97	
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运营采购项目	马鞍山市环卫处垃圾中转站	6套	2020年09月	697.00652 4	
广州市伟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猪舍风机口喷雾及环保区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工程项目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罗定益豚替北母猪场	1套	2023年05月	82.6	
深圳市润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升级改造提升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市政垃圾站及公厕	1套	2021年	32.6	
广州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恒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道办	物联控制喷雾除臭系统 18 台	2021年7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43.2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绿然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除臭装置采购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 1 号台州发电厂	污泥输送除臭装置维修件 3 件	2022年12月 05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2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说明：证明材料见本“资信标”第一章、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重复放。

6.7.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铁置业 2025 年度第一批负压除菌除臭垃圾房供货及安装；制造商为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589.5574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52.14029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需行业行业的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东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6.7.9、其他

/